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2/2  
19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6年2月20日至2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4项\*

已识别出的有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7条中责任与赔偿的方法、选项和问题的提议文本  
和观点汇编

由联合主席说明

### I. 前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于2005年5月25至2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在该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研究了（由改性活生物体（LMO）越境转移引起的可能损害的）方案、选项、方法以及《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进一步思考，已包含在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专家的报告附录中，（该报告是对要召开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
2. 工作组建议了包含这个范围的几个文件及信息，认为对工作组将来的工作是恰当的和有教益的。工作组请求秘书处将这些文件和信息准备好供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研究。
3. 工作组也邀请各缔约方、其它政府部门、有关的国际组织及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议定书》条款27所包含事情的观点，特别是关于已鉴定和附加到工作组报告中的方法、选项和问题。特别希望以建议文本的形式提供意见。工作组请求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去汇总这些意见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产生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工作草案。
4. 2005年11月30日之前，已从下列政府收到了意见：阿根廷、加拿大、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也从下列国际组织及利益相关者收到了意见：全球工业联合会（GIC）、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盟（IFOAM）、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公共研究及法规促进会（PRRI）、南非民事协会及第三世界网（TWN）。虽然挪威的意见是在2005年12月15日收到的，不过，还没有被整合到该汇编或工作草案中。

\* UNEP/CBD/BS/WG-L&R/2/1

/...

5. 现在提交的文件将收到的观点和建议的文本放到一起。其结构遵从工作组第 1 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包中所包含的要素。工作草案中提交意见的文字之前是包含附件相关部分或子部分的文本框。
6. 所有独立存在的观点及建议的文本都包括在做了一些调整的文件中，以便得到更好的结构，集中注意力并使综合文件可以包括附录中列出的那些选择元素、方法和问题。例如，在建议的文本带有注解或介绍性的注释的情况下，只有建议的文本被结合到工作草案中。像前言段落、目的或最后的附言这样用来使建议文本的个人意见更完整的文本将不包括进来，很显然，它们无法确切地放到附录的任何节段或子节段中。在某些意见上进行了非独立性质的少量编辑工作。对简述或综述对选项单元偏爱的几种意见附录文本已全部或部分地再编写，要么已经略去或者按观点加以修改以使工作草案不要过于臃肿。
7. 在本工作草案中，出现在提交意见中的编号和字体已经被删除，除非它们是合理的，如法律文本中的列举和段落。不过，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提交意见中出现的条款的大多数编号保持不变，以便存在于其提交意见中的多处交叉引用不会丢失。
8. 意见的所有文本已作了编辑，可在信息文件 UNEP/CBD/BS/WG-L&R/2/INF/1 中可以找到。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中责任与赔偿有关的方法、选项和问题的提议  
文本和观点汇编

工作草案

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责任和赔偿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  
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I. “由改性活生物体（LMO）越境转移引起损害”的范围

A. 功能性范围

选项 1

运输 LMO 引起的损害，包括过境

选项 2

运输、过境、搬运 和/或使用 LMO 引起的损害，起源于越境转移 LMO 以及非故意的越境转移 LMO

阿根廷：

选项 1：这个选项最适合《议定书》条款 27 的范围。条款 27 涉及由 LMO 越境转移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而条款 3，子段 k) 规定“越境转移”为改性活生物体从一个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转移，对于条款 17 和 24 的目的，越境转移扩展到在缔约方及非缔约方之间转移。

虽然《议定书》涉及活动的边界范围，除了越境转移之外，也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保管和使用，而条款 27 仅包括越境转移。

就这一点而言，任何其它非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将归属于各自的地方法规。

为了澄清术语“由……引起”的含义，建议按照“在 LMO 越境转移期间发生事件引起损害”的含义去解释短语“LMO 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从所说的转移推论出要包含在转运国家一方中产生的损害。

然而，在转运的国家是非缔约方的事件中，就不可能将它包含到万一发生的损害中，除非该方曾参加了条款 24 的子段 2) 所提供的特别协议。

加拿大：

《议定书》条款 27 的范围是“由 LMO 越境转移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范围内处理的国际规则”。扩展的管辖范围去包括保管或使用意味着进口商和出口商有连带责任。这将要求国内法规、制度、裁决和运营方面的审查，到底是进口、出口或运输哪一方的责任。

欧盟：

目前已经发展的方案是可以被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及程序覆盖的案例的陈述。这些方案已指导欧盟（EU）得出结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CPB）条款 27 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应该是广泛的。因此，只要找到这些活动在越境转移中的起源，CPB 条款 27 的规则和程序就不仅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载’而且也包括这种生物的‘运输’、‘保管’及‘使用’。因此欧盟支持选项 2。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将 CPB 条款 27 的所有规则和程序应该应用到所有的越境转移及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

故意的越境转移。在故意的越境转移的情况下，原则上 CPB 条款 27 的规则和程序不仅应包括任何已批准的 LMO，而且也包括这种批准的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害。而且 CPB 条款 27 的规则和程序

应该包括企图将 LMO 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食品及饲料的加工，将 LMO 预定为控制使用以及企图将 LMO 故意的引入到环境中。

非故意的越境转移。这些转移应当由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来处理。对此，责任的标准将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见下文）。对于非故意的越境转移，其开始点应当故意越境转移的相同。不过，其终止点无法确定，因为它不能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相关联。

非法越境转移。这些转移违背了实施该议定书的国内措施，应当由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来处理。相反，并非由非法越境转移所引起的国内滥用只应当受国家法律支配。因此，如果 LMO-FFP 装运不符合实施 CPB 第 18 条要求的国家文件条款，结果文件不正确，LMO-FFP 的培育引起了损害，这种情形将由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来处理。

遣返。如果一个改性活生物体被遣返回起源国，那么重新进口是一个新的故意越境转移，因此，应当适用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

挪威：

启程地点应当是议定书的条款，指的是四种类型的 LMO 越境转移：

- 故意越境转移 LMO，即：故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环境中的 LMO；计划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处理的 LMO；以及受控用途的 LMO (在第 4, 6, 7, 11 条中)
- 非故意越境转移，例如当 LMO 无意地跨越国家边界时。这类转移应当包括意外释放 LMO (第 17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第 25 条)
- 跨越缔约方领土的 LMO (第 4 条和第 6 条)

因此，挪威支持选项 2。

斯里兰卡：

将选项 2 改为，

由 LMO 运输、转运、保管和/或使用造成的损害，要找出它在越境转移以及非故意的越境转移中的起源。

全球工业联合会：

选项 1

条款 27 的操作仅限于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研究，这种移动包括转运，但不限于运输活动。从一个国家内的港口移动到某地点不是越境转移，因为移动是在单个国家内或国家之内进行

选项 2 LMO 的运输、转运、保管和/或使用造成的损害，要找出 LMO 越境转移以及 LMO 非故意的越境转移的起源

在国内移动期间有关装运、保管、贮存、包装、标记或使用造成的损害不属于条款 27 处理的范围，因为它们不是由越境转移造成的。但是这种损害应该受国家赔偿制度的处理。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a) 当出口国家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改性活生物体为运输而装载地点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本协议将采用出口国国家法律的相关条款。

(b) 当进口国家而不是出口国家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议定书》将适用于在进口商成为物主、有所有权或对改性活生物体有控制权之后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害。

它基本上包括了 LMO 越境转移发生的损害，不管它发生在转运、保管或使用中的任何环节。包括了越境转移发生的所有损害。《议定书》必须包括财产损失、经济损失、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预防措施、恢复成本以及受损环境的恢复或治理。

生物农业保护基金（OAPF）：  
选项 2

南非民事协会：

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应适用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转运、保管和使用，因为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可能有有害的效果，同时还要考虑对人类健康带来的风险（《生物安全议定书》条款 4）。我们也支持对非故意越境转移加以详述。

需要处理的中心问题是条款 27 仅提及越境转移而没有涉及转运、保管和使用。就这一点，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通常接受这样的观点，赔偿责任和补救应该包括的活动必须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范围相当，如《议定书》条款 4 中所述；

GMO 的赔偿责任需要应用到进口方很可能发生损害的情况；包括对人类健康的长期效果以及在进口方过了一段时期之后 GMO 的使用和消费引起的环境后果；

我们对 GMO 的安全观中存在重要的空白，因此，下列因素必须加以考虑：未知的风险水平，未知的潜在伤害程度，灾变的可能性，无法逆转的和/或无法补救的损害以及在发现损害之前可能的时间丧失。（新西兰法律授权）；

欧洲公约理事会关于对环境有害活动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Lugano 公约）对什么构成与 GMO 有关的损害活动有很广泛的解释。条款 2（1）指出损害活动包括生产、贮存、使用、分解、处理、发行或任何涉及一个或多个变基因生物的其他操作，在这种操作条件下作为生物特性，变异的结果发生了对人类、环境或财产造成重大风险；

关于非故意的越境转移，我们指出《生物安全议定书》条款 17 是涉及改性活生物体非故意越境转移的，也设想在开发、保管，使用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这种生物的泄漏事件，会导致非故意的越境转移。因此，术语‘越境转移’应该给予广泛的解释以包括改性活生物体非故意的转移（即使没有故意去传输它们）。

第三世界网（TWN）：

国际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的范围应该包括所有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它们的产品的越境转移、转运、保管和使用。

应该包括故意的、非故意的和违法的越境转移。

**B.** 地理范围的可选组成部分

- (a) 在缔约方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 (b) 在非缔约方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 (c) 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 (a) 在缔约方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阿根廷：

可以理解，赔偿责任制度的应用范围将从 LMO 离开出口国管辖权的地点延伸到进口国的领土上赔偿责任的转运点；

埃塞俄比亚：

应用范围

该议定书将适用于由于 LMO 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区域中所遭受的任何损害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中遭受的损害。

挪威：

有必要定义越境转移的开始和结束。根据第 3(k)条，越境转移被定义为“改性活生物体从一个缔约方转移到另一个缔约方，只是因第 17 条和 24 条起见，越境转移延伸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一个狭隘的定义看来只涉及实际的装运或运输。另一方面，更广泛的定义将超过实际的装运并包括在国家层面上的活动，如搬运和使用 LMO。挪威赞成后一个方法，因为来自 LMO 的潜在损害可能在装运完成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才显现。

这意味着，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应当包含过境国家中、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内以及进口国中引起的损害。对于越境转移结束的地点，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使用应当是决定性的。

斯里兰卡：

选择(a)和(c)，(a)中有修改

-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或之外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该议定书将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区域中遭受的损害以及国家管辖区域之外遭受的损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国家控制中的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内和之外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第三世界网络（TWN）：

该国际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应当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的范围区域中以及任何国家管辖之外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b)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阿根廷：

损害在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界限内的区域中发生；按照赔偿责任制度，非缔约方提出索赔是不能接受的。

加拿大：

该议定书和该议定书下的任何文书只适用于缔约方，因此，不可能将非缔约方以实体形式或适用性的形式包含在该范围内。该议定书将越境转移看作两个缔约方之间。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对于非缔约方领土内行为或疏忽不可能有维护裁判权的法律基础。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缔约方、非缔约方及国家控制中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和之外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c) 国家管辖或控制的范围之外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阿根廷：

应该考虑这样的用事实赔偿的范围应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损害，被认为在国家管辖之外的区域中会没有受害者被授权去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进行索赔。

埃塞俄比亚：

应用范围

该议定书将适用于由于 LMO 在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区域中遭受的任何损害或者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中遭受的损害。

斯里兰卡：

选择(a)和(c)，(a)中有修改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管辖或控制的范围之内或之外的区域中所引起的损害；

挪威：

有必要定义越境转移的开始和结束。根据第 3(k)条，越境转移被定义为“改性活生物体从一个缔约方转移到另一个缔约方，只是因第 17 条和 24 条起见，越境转移延伸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一个狭隘的定义看来只涉及实际的装运或运输。另一方面，更广泛的定义将超过实际的装运并包括在国家层面上的活动，如搬运和使用 LMO。挪威赞成后一个方法，因为来自 LMO 的潜在损害可能在装运完成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才显现。

这意味着，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应当包含过境国家中、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内以及进口国中引起的损害。对于越境转移结束的地点，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使用应当是决定性的。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该范围还应当包括国家管辖之外区域的损害，如公海。

生物农业保护基金（**OAPF**）：

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内和之外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以及国家控制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第三世界网络（**TWN**）：

该国际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应当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的范围内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以及任何国家管辖之外的区域中引起的损害。

南非民事协会：

研究的中心问题是什么地方可能发生 **GMO** 越境转移（故意的和非故意、转运、保管和使用造成的损害？什么地方是这种损害的根源？

有关这一点，今日世界各地已经发生的污染事件警示了我们。这些污染包括：欧洲的大量污染（1999 年瑞士由 **Bt** 变种造成常规玉米种子污染；2000 年，法国、大不列颠、瑞典和德国由来自加拿大的 **GM Cahola** 引起的污染；2000 年法国大豆被 **GE** 物质污染；2000 年英国蜂蜜被 **GMO** 污染；2001 年墨西哥 **GM** 玉米被传统地沟污染，2002 年萨斯喀彻温有组织的农民控告加拿大 **AlonRanto** 及 **Aventis Cropscience**（现在的拜耳）。由于 **GM Canola** 污染造成的损失；2003 年美国、日本、南韩发生 **Starlink** 污染丑闻，2003 年作为食品援助运到马拉维的 **GM** 玉米在该国被种植，2004 年对中美洲各国食品援助运输中的污染丑闻，2005 年在欧洲和日本发生的 **Syngenta's Bt 10** 污染丑闻，等等。）

这些情况指出了下列事实：发生在出口国田野中、他们谷物增产系统中的污染，例如美国和加拿大（两者均为非缔约方）发生的污染，从非缔约方发到发展中国家的食品援助的运输中发生的污染；从非缔约方发出用于直接消费的食品援助被在离出口国几千公里以外的非洲国家进行了种植。

我们认为上面列出的三个选项都是不满意的，没有充分说明田野中 **LMO** 污染造成的问题，这些问题沿着国际贸易/援助的途径进入到田野和收成中。我们认为三个选项的结合将更加现实并期待有关这些极为重要问题的更多讨论。

C.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 (a) 地理范围基础上的限制，也就是保护区域或起源中心；
- (b) 时间限制（与第五部分责任局限有关）；
- (c) LMO 进口时的授权限制；
- (d) 确定 LMO 的进口和出口点。

- a) 地理范围基础上的限制，也就是保护区域或起源中心

加拿大：

应当考虑识别出特殊的兴趣区域，如起源或多样性中心，保护或濒危物种或区域。

斯里兰卡：

没有限制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如果在该议定书下协商责任规则，当权政府应当被限于依据国际或国家的符合 CBD 的法律从法律上指定的受保护区域中生物多样性的赔偿责任。

南非民事协会：

在原则上，我们强烈反对对特定地理区域的任何责任限制，因为这种限制试图勉强解释 GMO 引起的主要对基因污染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的负面影响。负面环境影响实例的范围包括，非故意转移基因材料的环境影响的不可预知性，例如物种之间水平的基因转移，非 GM 农作物的污染，GMO 食品，抗性害虫的进化，“超级野草”的创造，农作物与野生亲缘植物的杂交或基因重组，对有益生物体的不利影响，如控制其它害虫的害虫，以及 GM 食品等的潜在过敏性与毒性。

- (b) 时间限制（与第 V 部分责任限制有关）

阿根廷：

应当设置一个合理的时间限制，以便采取行动对损害进行索赔。

加拿大：

加拿大将支持基于 LMO 生物学和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物种生物学的时间限制

斯里兰卡：

没有限制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这是任何责任系统的关键特性，在下面的第 V 部分中进行了讨论。

南非民事协会：

问题是，在发生 GMO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可能长期内才表现出的损害时，应当为提出索赔授予什么时期？对此，虽然我们知道在国际法律文件中已经制定了时间范围，但这些时间范围变化很大，从 30 年到 5 年到 1 年。我们相信，在构思 GMO 的制度中体现出灵活性，并考虑所涉及风险的长期表现、技术的初期以及知识缺口，不应当规定时间范围。

(c) 在 LMO 进口时的授限制制

欧盟：

为确定在搬运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过程中造成的损害以及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两个因素看来是决定性的：(1) 改性活生物体已经可能存在越境转移；(2) 预定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它可能被计划进行受控使用、有意引入环境，或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处理。预定和授权的使用将由 CPB 第 27 条的规则和程序处理。因而，如果某个改性活生物体被计划进行受控使用，并且在越境转移之后后继的环境引入已经得到进口国当局的授权，则该后继向环境的引入不应当由 CPB 第 27 条的规则和程序来处理。在越境转移的框架中，只有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受控使用相关的风险已经得到分析和评估。任何其它使用将受进口国国内规章框架的约束，包括用于该其它使用的新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的条款，并包括有关责任和赔偿的国家规则和程序。

根据 CPB 第 27 条的措辞，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不应当限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一次越境转移。

斯里兰卡：

没有限制。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依据国家生物安全和/或其它管理法律，超越或违反授权条件的任何行动可能会受到起诉，不需要在赔偿责任规则中讨论。

南非民事协会：

由于许多原因，这种限制特别有问题。首先，例如，该方法可能涉及私人 and 专利持有人避免责任，其基础是国家应当负责，因为它授权进口和使用危险的 GMO，它应当采取预防性的方法，利用和执行特殊的风险管理措施，以避免引起的危害。的确，这一方法将破坏对国际责任和赔偿制度的需求。其次，这一方法也彻底破坏了对科学不确定性和非故意影响的关注，因为危害的新知识只可能在决定授权进口之后才变得可用。就此，我们指出，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 12 条预期新的科学信息可能会成为必要，并在决定中论证评审和变化以授权进口。第三，在缔约方 A 授权进口和释放 GMO 到其领土中而在其邻国缔约方 B 中发生了传统品种的污染的情况下，这一方法将很难执行。

(d) 确定 LMO 的进口和出口点。

阿根廷：

从输出国领土管辖之外的点，到输入国装运的责任转移时刻。

欧盟：

为确定损害是在装运过程中或在改性活生物体过境时造成的，识别出越境转移在何处开始以及在何处结束是很必要的。CPB 的第 3(k)条提供了“越境转移”的定义，该定义对于确定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并不足够精确。对于开始点，有必要区别各种运输模式。在海上运输的情况

下，开始点应当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单独的国家经济区的点，或者如果没有这种区域，则是国家的领海；在陆上运输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领土的地点，；在空运情况下，开始点将取决于航线，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单独的经济区、领海或国家领土的地点。因此，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将包括在过境国、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以及进口国中引起的损害。对于越境转移的结束点，改性活生物体的预计使用应当是决定性的因素。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出口点是 LMO 被装载或预备出口的地点。进口点是进口商接收货物并且办理海关手续的港口或空港或跨境。.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不反对进行这种确定，但是我们不知道这种确定将要达到什么目的，但保留在该问题变得更清楚时发表意见的权利。

## II. 损害

### A. 损害定义的可选组成部分

-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的保护及可持续使用；
- (b) 对环境的损害；
  - (i)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的保护及可持续使用；
  - (ii) 土壤质量的减损；
  - (iii) 水质量的减损；
  - (iv) 空气质量的减损；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i)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 (ii) 收入损失；
  - (iii) 公共健康措施；
  - (iv) 健康损害；
- (d) 社会经济损失，尤其与本土和当地团体有关的损失；
  - (i) 收入损失；
  - (ii)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损失；
  - (iii) 食品安全的损失；
  - (iv) 竞争力的损失；
- (e) 传统损害：
  - (i)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 (ii) 财产损失或损害；
  - (iii) 经济损失；
- (f) 响应措施的成本。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损害；

阿根廷：

第 27 条没有规定损害的类型和定义。有必要参阅《议定书》的第 1 条（目标）和第 4 条（范围），其中引用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不利影响，也考虑到对人类的健康的风险”，以便得出第 27 条中提到的损害的实质。因此，第 27 条中所指的损害应认为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

《议定书》没有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行定义。CBD 的第 2 条提供了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环境、生态系以及种类）的定义。从法律的角度看，生物环境和生态系基本上应包括“生物之间的可变性”。因此，有必要知道对生物之间的可变性的不利影响/损害是什么，怎样对之进行量化以及达到法定责任的损害的临界值是什么（UNEP/CBD/ICCP/2/3）。

考虑到 LMO 不能一般地看作有害物质，因为还没有发现已证实的与之相关的危害，还需要有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更多信息，特别是有关对生物多样性引起重大损害的事件类型。由于起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所需要了解的其他因素取决于损害的范围，所以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必须有用来分析已经造成的损害的评价标准，以便确定赔偿责任和对损害的适当恢复的成本。

加拿大：

加拿大将损害的定义看作协商的一个关键要素。

加拿大认为，损害的定义应当与该议定书的目标相联系，即适当水平地保护，以防止由于越境转移 LMO 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这将是进行考虑的适当基础。在该议定书中，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对人类健康所引起的风险。同样，该议定书谈到使用在识别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之后的决议中的社会经济考虑事项。这将建立可以考虑人类健康要素和社会经济事项的条件。

应当牢记，该定义必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国内法律文件一致。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参量事实上在处理风险评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文件中被定义。一个国家开发的风险评估的要素定义了在当前对改性活生物体和生物多样性的理解的基础上被人为存在损害风险的那些方面。

为测量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损害，首先有必要就两个问题达成一致 i) 什么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ii) 什么构成接受国的生物多样性；并就可持续使用该生物多样性的比较性达成一致。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的基准状态的最初标准可以建立在有关国家和国际指数（如 IUCN 保护物种指数）的工作、CBD 下有关识别与监视的工作（第 7 条，附件 1）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数基础上。

欧盟：

由于注意到该公约和该议定书的目标和目的，我们认为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在考虑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所包含的损害类型时应当是出发点。我们应该关注这个种类。

/...

定义“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需要在“对保护的损害”和“对可持续使用的损害”之间进行区别。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这个组成部分应当由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来处理。 在进一步开发这类损害的定义时，应当考虑以下要素与事项：

- a) 该公约下生物多样性的定义，
- b) 决议 COP/VII/30<sup>2</sup>中所述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概念
- c) 下面(f)段中所述的恢复措施的成本

关于这一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欧洲共同体中所采取的方法，特别是欧共体环境责任指令。因此，这一有关损害的部分应当包括对“受保护物种和自然栖息地”的损害，但没有必要延伸到所有物种和自然栖息地。对于“受保护物种和栖息地”的定义，国家以及国际标准似乎是适当的参考点。

对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这个组成部分应当由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包括，但是有关传统损害的讨论范围内的主要特性。对使用的损害的定义，要求识别出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同形式，如通过农业、园艺、林业、畜牧业、打猎、采集和休养开发的可持续使用。对这些形式的使用的损害可能导致如收入损失（也是传统损害）和/或传统知识损失。

关于传统知识损失，欧盟已经听到本土和本地团体的提议，他们作为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是直接受到有关该主题的可能的责任和赔偿规则影响的人。还建议考虑 CBD 和 WIPO 中已经（正在）承担的工作以及仍然需要完成的工作。

对于任何其它形式，要求进一步考虑，以确定这些损失在什么程度时符合恢复或补偿条件（同时请参见 II.B）。在该上下文中，注意到，例如，可以制订规则和程序以处理 LMO 对农作物的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

挪威：

LMO 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至少应当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损害。这与第 4 条一致：即该议定书应当适用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负面影响的 LMO，同时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在《挪威基因技术法案》中的术语损害包括对人员、物体以及财产的损失。同时，与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损害，如农业或庄稼生产中 LMO 的存在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包含在《挪威基因技术法案》中。这意味着，有机或传统农民可以因 GMO 污染其农作物而获得补偿。该基因技术法案还计划应用于生态环境中的变化，如当一个新的生物体代替本土物种时（参见包含在挪威议会下院 8 号提议（1992-93）中的基因技术法案预备工作）。

斯里兰卡：

除(a)外，全部采纳

---

<sup>2</sup> 决议 COP/VII/30 将“生物多样性损失”定义为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及其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潜力中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上测量的长期或永久的定性或定量减少。

美国：

由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范围，损害必须关注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损害。在 CBD 中，生物多样性被广泛地定义为来自所有来源的活生物体中的变化性，包括陆地、海洋和其它水生生态系统以及其作为一部分的生态联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间以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其它类型的损害，例如经济损害，不在该议定书范围之内，因此也在第 27 条过程之外。

更进一步的“损害”不仅仅被理解为生物多样性的变化；而是需要包括至少以下要素：

- 变化性中的变化，以及
- 该变化是负面的。

有已经建立的、经过验证的基准，并以此来测量任何声称的损害，看来是必需的。

还应当有一个损害极限，缔约方应当只处理上升到最小重要性水平之上的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至少是那些“重大”或“实质”的影响。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CBD 的第 14.2 条明确，在 CBD 总括下，是“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不涉及其组成部分 – 必须得到考虑和处理。在 CBD 议定书下，也是如此。应当删除“及其组成部分”。而且，词语“损害”不能被定义为意味着变化本身等于损害，因为变化可能是良性的甚或积极的。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

对有机农业的损害

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将会引起对有机农业和生产系统以及有机产品的损害。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为在其它情况下可能发生其它形式的损害。

- a. 任何不必要的 GMO 传播，通过风、人、昆虫、动物或其它（无法控制的）途经运输
- b. 由于有机农民关心依赖的土壤中外来基因结构体而造成的土壤活性的任何下降或改变。
- c. 不必要的传播或远交 GMO 产生所为的“超级野草”之后，当地和地区生物多样性生态复杂性的任何下降。
- d. 在生物体有害污染传播之后，功能生物多样性的任何紊乱，例如害虫调节功能和营养素循环。
- e. 由于引入 GMO，通过种子污染，造成有机农民市场中多样性和品种选择的下降。
- f. 在有机产品中任何 GMO 的存在使得不可能将产品标识为有机，尽管在整个生产链中有机生产者已经遵守了有机生产方法。
- g. 阻止 GMO 污染影响有机生产系统的任何测试成本和其它保护性措施。
- h. 在有害的 GMO 污染之后，对有机农业和有机产品形象的任何损害。
- i. 此处所列的任何损害所引起的生产有机产品的未来可能性的任何损失。
- j. 有机市场的任何损失。

在这些情况下，对保护、环境、人类健康、当地团体、有机从业者的收入以及食品安全造成了损害。这些方面是互相联系的：一个在其生产系统和土壤中经历功能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农民，因而将经历对传统知识的损害、财产和与之有关的收入及未来收入的损失和损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在损害的定义中包含(a)到(f)是很重要的。

公共研究和调节行动（**PRRI**）：

**PRRI** 认为，责任与赔偿的讨论非常重要，因为在鼓励关心方面，责任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尤其是在 **CBD** 下的讨论，对于达成什么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共识非常关键，在所有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责任讨论中，这应当具有最高优先级。

我们还相信，该议定书的讨论可能有助于我们大家更好地理解这对生物技术活动意味着什么，但是，从逻辑上，该辩论只有在我们对生物多样性损害有共识时才能进行。从基因改性生物体发布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生物多样性损害的例子，仔细科学地考虑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显著负面影响的可能的情况（但不是以前会议中提出的没有理由的惊恐情景）。因此，我们支持进一步详细的讨论，在科学的输入基础上，在 **CBD** 和该议定书之间进行协调，更好地集中精力定义什么可能构成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参见第 II 部分的 A 部分的选项(a)）。

在定义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中，反映出生物多样性本身中的变化不是损害，这很重要。反映出任何人类活动—如农业—都对环境有影响，这也很重要。强调农业生物技术的某些应用寻求纠正当前农业实践对生物多样性的一些负面影响，这也很重要。

而且，当在有关什么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辩论中考虑 **GMO** 问题时，反映农作物（无论它们是否为基因改性）远交本身不是损害。作为一个例证，我们附带了 **Peter Raven** 博士最近的一篇论文，该论文讨论了有关基因改性玉米与兰德瑞斯玉米远交的一些误解，这在近来引起了许多争论。

更一般地，我们需要正确检查责任制度中哪些是期望的功能。责任制度可以扮演不同的作用和功能。在国际环境中、在具有风险意识的社会中、涉及显著经济重要性的技术时，我们能从责任制度中期待什么呢？什么将会受到影响？在我们进入责任制度可能内容的详细或实质讨论之前，应当考虑这些问题。

- (b) 对环境的损害：
- (i) 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损害；
  - (ii) 土壤质量的减损；
  - (iii) 水质量的减损；
  - (iv) 空气质量的减损；

阿根廷：

卡塔赫纳《议定书》是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文件。因此，要制定的责任规定的范围应当关注的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环境”。

埃塞俄比亚：

损失包括对环境的任何危害，包括

1. 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损失；

2. 土壤质量的减损；
3. 水质量的减损；
4. 空气质量的减损。

欧盟：

欧盟不认为进入该组成部分的拖延讨论是适宜的，或者它可能如何与对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的损害相关—有重叠吗？是补充吗？是其它的子集吗？等等。相反，如上所述，我们希望将商议集中在该议定书的术语上，因而集中在以上的损害部分上，也就是，“保护和生物多样性”。

斯里兰卡：

除(a)外，全部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该议定书处理并从根本上关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因此，将制订的任何责任规则的范围属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不是对“环境”的损害，对“环境”的损害在本议定书的要求之外。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损害包括\*

- (i)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疾病，以及医疗成本，包括诊断和治疗成本以及相关成本；
- (ii) 对财产的损失，财产的削弱使用或损失；
- (iii.) 因环境减损而遭受的源自任何环境使用的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iv) 受损环境的恢复或补救措施的成本，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实际采取或将承担的措施的成本来估量；
- (v) 环境损害的价值（在恢复或补救不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影响以及环境的非经济价值，包括未来世代的价值或建设相当于已损害或毁坏的自然资源的自然资源的成本；以及
- (vi.) 预防措施的成本，包括这些措施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在最大程度上，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期间或之后由改性活生物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害，或在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是可能如此引起损害的；包括生产、培育、搬运、存储、使用、消除、处置或释放任何此类改性活生物体所引起的损害或可能的损害。<sup>1</sup>

“损害”的定义必须足够宽泛，以包含 LMO 可能引起的任何种类的损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a)至(f)被包含在损害的定义中，这很重要。

第三世界网络（TWN）：

损害的类型应当包括：

---

\* 汇编注释：定义的一些特定要素也在看来相关的其它部分中重现。

<sup>1</sup> 来自 Lugano 公约的措词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

- a. 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或变化
- b. 土壤质量的减损
- c. 水质量的减损
- d. 空气质量的减损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i)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 (ii) 收入损失；
  - (iii) 公共健康措施；
  - (iv) 健康减损；

阿根廷：

《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4 条，关于使用范围，有下列表述：“也考虑对人类健康的危险”。当需要对必须考虑的损害类型的危险进行评估时，这一表述就具有效力。

但是，《议定书》的中心目标指的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这使得可能解释第 27 条的范围不针对对健康的直接损害。

对人类健康的保护在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Codex Alimentarius）中进行规定。在这方面，转基因食品导致的对健康的损害应当遵照适用于传统食品的一般法规。

关于 Codex Alimentarius 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怎样的说明，由 Codex 委员会在其 26 次会议（2003 年）上所采用的下列文件可供考虑：

关于对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方法获得的食品进行评估的原则的协议（FAO/OMS 2003a）

关于对来源于重组 DNA 植物的食品的无害性进行评估的指南的协议（FAO/OMS 2003b）

关于对使用重组 DNA 生物制造的食品的无害性进行评估的指南的协议（FAO/OMS 2003c）

Codex 的指南指出对 GM 食品的无害性的评价的过程应当通过把它与其传统食品（由于其长期的使用历史，通常被认为是无害的）进行比较来进行。当发现了无害性问题时，必须对与之相关的危害进行描述，以便确定它与人类健康的相关性。

埃塞俄比亚：

损害包括人类健康，包括

1.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2. 收入损失；
3. 公共健康措施的成本；
4. 健康减损。

欧盟：

注意到第 1 条中陈述的该议定书的目标“致力于确保在安全转移、搬运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领域中适当水平的保护，这些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考虑对人类健康的危险，特别关注越境转移”，欧盟承认需要考虑是否以及如何

在一个制度中包括包括该类损害。不过，我们还指出，在考虑包含对人类健康的损害时，许多方面属于传统损害，因此，与(e)段存在重叠。

在考虑对人类健康损害的问题时，我们认为进行下列两者间的区别很有用：

- a) (i)、(ii)和(iv)小段（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收入损失和健康减损(也是传统损害)）
- b) (iii)小段(公共健康措施和相关成本)。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收入损失以及健康减损。损害的这个表现不仅可能包含人身医疗成本（医疗补助和医疗产品），而且可能包括受伤人员及受抚养家属的收入损失以及生活质量和平均寿命的损失。

公共健康措施和相关成本。为应对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事故，如意外释放了一个 LMO 病毒，政府当局可能决定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医学隔离部分人口、接种计划甚至从特定区域撤离部分人口。损害的这一表现可以在响应措施成本的范围内处理（参见(f)段）。

在国家层面上处理这类损害可能比较合适，或者也可以区分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所包括的对人类健康的损害类型以及仅由国家责任规则和程序支配的对人类健康的损害类型（同时请参见下面关于传统损害的第(15)段、以及第 XII 部分关于法律文件的选择）

挪威：

LMO 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至少应当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损害。这与第 4 条一致：即该议定书应当适用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负面影响的 LMO，同时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斯里兰卡：

除 (a) 之外，全部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LMO 越境转移引起的对人类健康的“损害”从来没有证明文件，也不可能物化。而且，根据该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15 条的语言，短语“...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指的是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引起的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只与风险评估和 AIA 过程有关。另外，在此列出的传统损害（很可能曾物化）将被包含在现有的国家民事责任体系中，在该体系中，已经根据每个法律体系的独特性质和不同的社会结构与价值建立了人身伤害和其它损害的各种标准。这些国家法律还被现有国际法律所补充（例如，协助审判执行、确定涉及多个国家的执行者的案例所适用法律，等等）。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a)至(f)被包含在损害的定义中是很重要的。

南非民事协会：

作为一个总的原则，对于损害的定义，我们支持全面的引用（周到的标题下的具体损害类型）。一个有限的方法可能会破坏技术、GMO 之间的相互作用、我们的身体和环境以及 GMO 的社会经济影响中固有的科学不确定性。第二，我们支持包含损害的一个广泛的范围。必须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人类健康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等等。已经说过，假定已经创建了总的帽子（以下列评论为条件），我们不反对包括(a)-(f)中陈述的某些要素。

我们明确支持对生命损害、生命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特定引用。我们指出，CBD 和生物安全议定书正视：GMO 可能会负面影响人类健康。空间物体责任公约引用“健康减损”，考虑到了广泛的解释，以包含对人类健康广泛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第三世界网（TWN）：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a.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 b. 收入损失
- c. 公共健康措施
- d. 健康减损

- (d) 社会经济损害，尤其是与本土和当地团体有关的社会经济损害；
- (i) 收入损失；
- (ii)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损失；
- (iii) 食品安全的损失；
- (iv) 竞争力的损失；

阿根廷：

由于上述原因，社会经济损害本身并没有包括在《议定书》的范围内。社会经济考虑只在第 26 条提到过，并且《议定书》只授权缔约方在做出对一个已知的 LMO 的第一次越境转移的决定前对这些问题予以考虑。

具体地，第 26 条指出：“缔约方，在根据本《议定书》作出进口的决定时，可以根据他们的国际义务，对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社会经济问题予以考虑，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对当地和局部社区的价值。”

加拿大：

如上所指出的，加拿大的观点是，损害的社会经济考虑事项必须在该议定书陈述的范围内来看，也就是，作为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结果。由于一定对生物多样性存在负面影响，而且在此时对什么构成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特别有限，它们与传统的损害概念如何不同，对此并不清楚。

到目前为止，社会经济考虑事项从来没有被包含在民事责任制度中，这不值得。

埃塞俄比亚：

损害包括社会经济，尤其是与本土和当地团体有关的社会经济；

1. 收入损失；
2.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损失；
3. 本地团体的知识或技术的损失；
4. 食品安全的损失；
5. 竞争力的损失；
6. 财产损失或损坏；

欧盟：

在损害的定义中将社会经济损害作为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加入，这将导致与损害的其他组成部分重叠。看来这类损害可以以适当的方式通过对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以及传统损害（如适用）的各种表现来处理，特别是收入损失和传统知识损失。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社会经济损害本身不在该议定书的范围之内，因此不能包括在将要制订的任何责任规则中。而且，社会经济价值是主观性的，对于每个国家都是独特的，甚至在一个国内都会有所变化。另外，包括社会经济损害将必然地约束有前途的新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因为这将使新技术承担更换过期或不想要的技术的成本。因此，关注“社会”损害的国际规则既不可行也不需要。而且，在该议定书的第 26 条下，社会经济考虑事项仅与决策制订有关。最后，第 27 条没有提及这些损害。将要制订的任何责任规则应当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a)至(f)被包括在损害的定义中，这很重要。

南非民事协会：

关于社会经济损害，在讨论对受影响的团体的损害之外，我们希望看到特别关注基因起源和多样性中心的农作物。这些中心的农作物有自己固有的价值，对于使用、考虑和保护人类遗产也是同样；

我们还指出，对于社会经济损害，“损失”是太严格的测试，而“减损”可能是一个更可接受的术语，以包括如对团体考虑、保护和维持知识、创新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实践的能力的负面影响，无论这是否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

我们还指出，食品安全的损失是不适当的，因为 GM 食品辅助物的进口在非洲许多国家中被认为可获得食品安全。

第三世界网络（TWN）：

社会经济损害，尤其是与本土人和当地团体有关的社会经济损害，包括：

- a. 收入损失
- b.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减损或损失
- c. 食品安全的减损或损失
- d. 竞争力的损失

- |   |
|---|
| <p>(e) 传统损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li><li>(ii) 财产损失或损坏；</li><li>(iii) 经济损失；</li></ol> |
|---|

阿根廷：

传统损害（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财产的丢失或损害及经济损失）：

这一问题不属于本《议定书》的范围。《议定书》和公约都没有提供关于传统损害的法律依据。赔偿制度的目的只是为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的损害，这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的相一致，该《议定书》也只包括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传统损害是由国家法律来规定的。

欧盟：

传统损害的某些表现与损害的其它组成部分重叠，即对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以及对人类健康的损害。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应当只处理传统损害，直到损害的这些表现也由损害的其它组成部分所包括，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该损害是否以及如何被结合到国际规则中。

斯里兰卡：

(e)中提到的传统损害不清楚。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是该议定书明确的目标和范围，因此是根据该议定书评估和恢复或复原损害的唯一正确范围。将要制订的任何责任规则的范围必须保持专门关注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因为依据法律文书制订的规则不能比法律文书本身的范围更广。该议定书及其母法律文件 CBD 都没有为包含传统损害提供任何法律基础。不过，几乎每个国家法律体系都包含传统损害。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损害包括

(i)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疾病，以及医疗成本，包括诊断和治疗成本和相关成本；(ii) 财产损失、削弱使用或损失；(iii.) 由于环境减损在环境的任何使用中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a)至(f)被包括在损害的定义中，这很重要。

第三世界网络（TWN）：

传统损害：

- a.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 b. 财产损失或损坏
- c. 经济损失。

(f) 响应措施的成本。
--------------

埃塞俄比亚：

“损害”包括： 响应措施的成本。

欧盟：

响应措施本身不是一种损害，但是与以上所识别出的所有损害种类有关。响应措施包括最小化、控制及消除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损害的第一及最初行动。这一组成部分应当由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所包含。而且，这一部分可以包括与保护公共人类健康有关的措施（参见上面的 (c) 段）。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不仅应当规定响应措施成本的恢复，而且应当对实际上采取这些响应措施的操作人员施加义务。

以上对将受影响的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普通职责包含在制度中没有成见，以使损害尽可能最小。

挪威：

根据《挪威基因技术法案》，监督当局可以对损害责任人采取措施，例如找回措施，或采取措施在指定的时间内抗击生物体，包括尽可能将环境恢复到以前状态的措施。

将环境恢复到其以前状态的命令预示：排放已经改变了环境的状态，例如特定动物或植物的出现或累积、保持；或者环境的总体状态，例如生态系统中的不利变化。恢复的范围将取决于环境中已经发生的变化，将必须在每个特定情况进行评估。例如，根据法律执行的影响或风险评估将包括对故意释放或排放前的环境的描述。恢复可以通过重新种植栽培的或野生的植物、通过释放鱼或通过存栏野生动物等来进行。在某些情况中，完全恢复将是不可能的，或在可见的未来是不可能的。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应当对实际采取这些恢复措施的操作人员规定职责。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一旦损害在法律上成立，就确定了赔偿（包括响应措施等和/或其它赔款）。这一项目不属于关注“损害”定义的这一部分。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iv) 恢复或补救受损害的环境的措施的成本，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实际采取或将承担的措施的成本来测量；(v) 环境损害的价值，在恢复或补救不可能时，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影响以及环境的非经济价值，包括未来世代的价值或建立与被损害或被破坏的自然资源相当的自然资源的成本；以及 (vi) 预防措施的成本，包括这类措施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与污染者偿付原则一致，损害必须包括恢复、补救、减损和预防措施，以及对私人财产的损害、经济损失和伤害或疾病。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a)至(f)被包含在损害的定义中，这很重要。

第三世界网络（TWN）：

响应措施成本，包括补救和恢复  
预防措施的成本

## B. 评估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可能的方法

- (a) 恢复受到损害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所采取或将采取的合理措施的成本。
  - (ii) 引入原来的组成部分；
  - (iii) 引入相当的组成部分，在相同的位置用于相同的用途，或在另一个位置用于其它用



途；

欧盟：

评估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评估应当基于恢复受损害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通过引入原来的组成部分（如果损害是可逆的（原始恢复）），或者引入相当的组成部分，可在相同位置用于相同的用途或在另一位置用于其它用途（如果损害是不可逆的（补充恢复）））的成本。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不仅应当规定恢复措施的成本的重获，而且应当对实际采取这些恢复措施的操作人员施加职责。

评估对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对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评估需要进一步考虑，尤其对于间接地由对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导致的财务损失。也必须考虑在什么范围上未来的开发（也就是潜在的生物多样性使用）应当成为将要补偿的损害的一部分，牢记 CBD 第 2 条中可持续使用的定义。

在发展我们的思想中，我们考虑了 IMO 的 CLC/基金公约，在收入损失和/或经济损失可能被赔偿或如何计算的方面，相当多的实践和判例法已经被制订。下面第 5 段中提供的示例是基于并受启发于该 IMO (CLC/基金) 实践和判例法。

收入损失。损害的这一组成部分包括如改性活生物体损害的传统农作物和有机农作物的市场价值减少导致的经济损失、收取公众入场费的自然储备收入的减少、或损害直接影响的商业物种或自然产品捕获的减少、旅游领域的经济损失。例如，对于旅游领域，可以区别直接向游客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减少而导致的经济损失与向旅游领域中其它生意（不直接向游客提供）供应商品和服务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挪威：

根据《挪威基因技术法案》，监督当局可以对损害责任人采取措施，例如找回措施，或采取措施在指定的时间内抗击生物体，包括尽可能将环境恢复到以前状态的措施。

将环境恢复到其以前状态的命令预示：排放已经改变了环境的状态，例如特定动物或植物的出现或累积、保持；或者环境的总体状态，例如生态系统中的不利变化。恢复的范围将取决于环境中已经发生的变化，将必须在每个特定情况进行评估。例如，根据法律执行的影响或风险评估将包括对故意释放或排放前的环境的描述。恢复可以通过重新种植栽培的或野生的植物、通过释放鱼或通过存栏野生动物等来进行。在某些情况中，完全恢复将是不可能的，或在可见的未来是不可能的。

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应当对实际采取这些恢复措施的操作人员规定职责。

斯里兰卡：

(a)和(b)全部采纳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同盟（IFOAM）：

如[其提交文件的第 12 段]中所述，损害如同有机生产体系的不同方面一样相互联系。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功能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是无法医治的。对财产、收入和生产可能性的直接和间接损害

/...

可以评估出来，例如，有机市场损失造成的收入损失。预防损害最终意味着对 **GMO** 的全面禁止，这一措施可能是在任何损害赔偿的所有方面更便宜。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支持上述的方法，由于对某些选项的贡献可能被考虑，但不作为唯一的清单，因为比如损害的评估也可以包括任何预防措施以及采取这类措施所引起的任何损害的成本。而且，一旦这些选项被更加充分地制订，尤其是(b)中引用的标准，我们保留提交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我们要求更多地讨论术语“组成部分”（广泛）使用的适当性，以确保该术语没有限制对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定義的范围。

我们还相信，需要创新以深入进行有关恢复 **GMO** 损害的环境是否可能以及如何量化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讨论。在损害不可逆的情况下，必须想出其它解决方案。可能性应当包括刑事制裁，尤其是如果该制度作为一个对损害预防有贡献的机制来运行时。

(b) 货币补偿将在待制订的标准的基础上确定。

阿根廷：

当不能进行等效恢复时，货币补偿可作为辅助措施，这时应当设定最大财务限值。

斯里兰卡：

(a)及(b)全部采纳

**C.** 在损害评估方面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a) 确定生物多样性损失（测量损失的基准条件或其它手段，考虑自然变异和人工诱导的变异（非**LMO**引起的变异）；

(b) 采取响应和恢复措施的职责；

(c) 在对起源中心以及基因多样性中心的损害的情况下待定的特殊措施；

(d) 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定性极限的制订；

(e) 评估对环境、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和传统损害。

(a) 确定生物多样性损失：有基准来测量损失很必要，考虑自然变异和人类诱导的变异（非 **LMO** 引起的变异）；

斯里兰卡：

(a)、(b)、(c)、(d) 和 (e)都被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对于损害的评估，(a)至(e)点应当是由该议定书能推理的。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相信，该部分的总体范围很狭窄，因为它没有处理有关用 GM 庄稼取代现有原产庄稼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其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通常关键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在本地和本土团体的控制之下。在发展中国家替换穷人的粮食作物意味着这些人将缺少粮食自给的能力。对于我们，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希望看到有关该影响的文字。

我们认为，在(a)中术语“损失”应当由“减损”替换，原因在上面已经讨论过了。我们不理解术语“自然变异和人类诱导的变异”，并在这些术语被更充分解释和讨论后保留提交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b) 采取响应和恢复措施的职责

阿根廷：

对于补救来说，应适当支持那些为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合理与可能措施；

欧盟：

关于(b)段，我们认为，CPB 第 27 条中的规则和程序应当对实际采取这类恢复措施的操作人员施加义务。

斯里兰卡：

(a)、(b)、(c)、(d) 和 (e) 都被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对于损害的评估，(a)至(e)点应当由该议定书变得能推理。

南非民事协会：

义务在(b)中陈述，我们特别支持包含恢复措施

(c) 在确定对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的损害的情况下的特殊措施；

阿根廷：

不必为这些案例采取特别措施。不用说，预防措施应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使用的风险成正比，并且，受损主体越大，其补救义务也越大。

斯里兰卡：

(a)、(b)、(c)、(d)和(e) 都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对于损害评估，(a)到(e)点应当由议定书变得能推理。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强烈支持为(c)中提议的基因起源和多样性中心构思特殊的措施，并强调我们的观点：这些中心是人类的遗产。对这些中心的损害必须包括严格的惩罚损害及刑事制裁。确实，我们认为，应当构思单独条款以专门处理起源和基因多样性中心，特别强调损害的预防。

(d) 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定性极限的表述

阿根廷：

根据 CBD 条款 2 中的生物多样性定义，此损害不能被理解为单纯生物多样性变化。条款 27 没有指定损害阈值，但是应该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的最低水平以上的影响。在各种赔偿责任和补救手段方面所采取的常用术语适用于“明显性”或“显著性”损害。

此外，该损害必须是可衡量的。由于基线概念是任何生物多样性衡量技术的出发点，故它是衡量是否会发生损害及发生何种损害的必要条件。生物多样性始终处于流动状态，并且受到许多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的影响。

最后，因为生物多样性具备自身恢复机制，故损害必须是永久的或长期的。因此，只有当自然恢复能力未被确证时或者当恢复花了很长时间时，才会认为发生了不利变化。反之，就是导致了“人为损害”，这种人为损害在任何情况下均进行自然恢复过程，故此时不必进行补救。

应当定义“长期”概念的时间范围。

当评估损害时，应当具备相应参考点(基线)来对比和衡量损害。应当确定生物多样性的状态指标，以便能够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何时受到损害，并且确定其与 LMO 使用之间的因果联系。

另外，该规范应该确定一个超过任何非 LMO 作物所致损害程度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的阈值。这是因为，当非 LMO 产品可能对某个特定生态系统产生相似影响时，适当的保护水平将防止歧视 LMO。

CBD 定义了生物多样性损失，并且设定了一系列指标来评估“在 2010 年以前显著地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这个千年目标的进程。这可能提供有用要素，而且公认的是，这也可为地理范围、及时解决、基线及损害评估等提供解决方法。所设定的指标能防止应用它们来衡量条款 27 中的损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BS/AHWEG-L&R/1/INF/2)。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关于损害的评估，(a)到(e)点应当由该议定书变得能推理。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强烈反对(d)中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施加极限。

(e) 评估对环境、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和传统损害

斯里兰卡：

(a),(b),(c),(d)及(e)的所有内容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关于损害的评估，(a)到(e)点应当由该议定书变得能推理。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认同(e)并且认为，应该明确具体地寻求独立生态学家及其它科学家的专家意见，用以指导进一步慎重考虑这些重要原则。

### III. 因果关系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 (a) 规章制度等级（国际/或国内等级）；
- (b) 建立损害和活动之间的因果联系：
  - (i) 测试（例如，可预测性、直接/间接损害，最近原因，弱点条款）；
  - (ii) 累计效应；
  - (iii) LMO 与涉及的接受环境和时标的相互作用的复杂性；
- (c) 与建立因果联系有关的举证负担：
  - (i) 减轻举证负担；
  - (ii) 举证负担的逆转；
  - (iii)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举证负担。

(a) 规章制度的等级（国际/或国内等级）

斯里兰卡：

(a)、(b)和(c)都采纳

南非民事协会：

在考虑(a)时，我们强烈支持国际责任和赔偿制度。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就为什么这是必要的展开讨论。在生物安全议定书谈判期间这已经变得非常清楚，即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赞成责任和赔偿的国

/...

际捆绑规则，支持原因已经被彻底检查和讨论，如支持这一制度的法律、科学和公平问题（与国内规章相对）。我们在此不重复这些意见。

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制度是生物安全议定书和通常所说的生物安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b) 建立损害与活动之间的因果联系：

- (i) 测试（例如，可预见性、直接/间接损害、最近的原因、弱点条款）：
- (ii) 累计效应；
- (iii) LMO 与涉及的接受环境和时标的相互作用的复杂性，

阿根廷：

一个清晰的因果关系应该确立这是任何一个赔偿责任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总的来说，这一地区的赔偿责任的国家法律与国际法确定了下列要求：

- 1) 对损害的有效举证
- 2) 事实上这种损害是由于行动或不行为(“事实基础”)而造成的
- 3) 司法将行动或不行为宣称为损害的原因(“法律基础”)

因此，必须在宣称损害、越境移动及不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与单个运营者应关注的责任之间确立清晰的因果关系。必须保持对举证因果关系的严格要求(事实基础和近因)。

当宣称的损害实质上是不清晰的时候——不能够查明其来源或运营者，那么，赔偿责任就不能够得以实施。运营者应该为合理的，可遇见的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类似的，当他们涉及到的活动中存在风险，运营者应该按照所能获得的信息，及勤奋敬业的标准采取行动。

加拿大：

在为损害确立责任和其后果造成的赔偿责任的过程中，因果关系是一个基本的需要。在改性活生物体和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或持续使用造成损害之间，如果没有因果关系，那么，就不会有赔偿责任的基础。一旦所审议的机制是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要想避免因果关系的问题，就既不实际也不现实了。在这方面，如果对改性活生物体事实上引起了损害缺乏举证时，那么，一个实体若想在国内法院或国际仲裁庭对赔偿责任进行索赔和对损害寻求补救，那似乎是不可能的。

因果关系是一个难题。从接收国家的封闭设备中无意释放几个改性活生物体，便是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的一个例子，而且需要考虑搞清楚这个因果关系。有些改性活生物体的开发是发生在当地(situ)，还有一些是为了研究的目进口而来的，因此，成了跨境移动的后果。一旦这种释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则有必要将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与造成的损害联系在一起，而且查明，进口生物体相关的损害程度要联系起来。此外，对因果关系和损害的发现，必须与国内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方法相一致。

因果关系与确定构成损害的因素相关连，而这又与生物多样性的指标或底线价值相关联。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最简单的损害指标就是物种的消失，但是，这可能是由于许多或几个原因造成的，而且可能需要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分层次影响作出分配。与生物多样性持续使用相关联的损害也应被考虑。

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因果关系应该以直接的科学证据为基础，即证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例如，对现有的生物体位移，直接的有毒效果，通过关键性的食物产生的二次性的效果，或者通过那个地点的生物多样化的改变而改变那个地点。这些是经得起检验和证据收集的考验。

斯里兰卡

(a), (b), (c)均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在宣称的损害和与跨境移动相关的潜在赔偿责任人的活动之间应该有一个清晰的因果关系(事实原因和近因)。只有通过严格要求显示与每一个被告的因果关系，“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才能被应用，而且才能确保公证和可保险性。在正常的对宣称的损害进行的索赔诉讼和索赔辩护中应该考虑所有这些问题：可预见性，近因，和法律因果关系以及累计效应和相关的复杂性，这些都不需要特别处理。

由于宣称损害具有分散特性(即不是由于某个特殊的来源或者运营者通过一个因果关系)，赔偿责任不应该一刀切。参见欧盟指令 2004/35/CE 第 4(5)条款。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的观点是(b)处理了太多的需要搞清楚的问题。在处理因果关系的问题时，所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面临的赔偿责任的性质是什么？它是基于过错，或是严格的赔偿责任，或是二者兼而有之？我们赞成严格的赔偿责任，因为希望例如种植棉花的可怜的农民以及受到某种损害的人必须去举证种植 GM 棉花的行为和由于种植而产生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公正的。我们相信如果体制是采用严格的赔偿方法，那么对于公众就是最有益了。

在国际公约中严格的赔偿责任并不是新的做法。的确，空间物体赔偿公约要求实施严格的赔偿责任以及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严格的或绝对的责任赔偿对于使用 GMO 这样的具有特别危害的行动是适用的。即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量化)，但是产生伤害的幅度是非常大的(质化)，那么这种行为仍然被视为及具危险性。人们提出三个理由证明在空间物体公约的框架下实施严格的或绝对的赔偿责任是公正的，这与 GMO 提出的挑战相呼应。首先，由于技术的特性和相对较短的历史要想确定科学的因果关系是困难的。第二，关于空间探索项目还保守着秘密。若想获得信息确立其错误，将尤其困难。第三，从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人应承担费用。最后，在 GMO 和遭受的损害之间确立因果关系，需要贯彻特殊的，可靠的和有效的后商业化监督措施，而非洲国家没有能力承担这一切。

就累计效应而言，我们并不能够确定它与(ii)的联系是什么，我们保留权利将会进一步提交方案。与此同时，我们确实支持这样的做法，即，考虑 GMO 使用的累计效应和 GMO 内在组成部分所具有的化学品和毒性。这里我们指的是石膏磷酸盐(glyphosate)作为除莠剂的内在组成部分，石膏磷酸盐是 GM 农作物用来特别抵抗这种除莠剂而设计的。

我们支持这样的想法即需要考虑生态系统功能的复杂性，因此造成了对接收环境中 GMO 的影响，但是只有在对这样的影响的时间段不存在时间限制的框架下才加以考虑，的确，这种方法是对评估生物多样化所造成损害的关键。

第三世界网络(TWN):

一个改性活生物体、多个改性活生物体或多个事件引起损害所造成的累计效应应该被考虑。

改性活生物体与接收环境和相关的时段互动的复杂性也应该被考虑，但是在这些复杂性的基础上因果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只要损害或任何部分的损害可以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

(c) 与建立因果联系有关的举证负担：

(i) 减轻举证的负担；

(ii) 举证负担的逆转；

(iii) 出口商和井口商的举证负担。

阿根廷：

法律系统规定：损害应由宣称损害的人来举证。当赔偿责任制是基于过错或忽视行为，这包括要做下列举证：1) 被索赔人有义务进行关注，而没有履行那个义务或没有符合按照卡塔赫纳议定书上的法律赔偿责任，而且2) 因果关系存在。

因此，建议采用第四个选项：IV) 受影响方的举证负担。

加拿大：

总而言之，举证负担应该落在要求对损害进行赔偿的实体的身上。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实体应该发生在损害发生的国家。允许进口，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政府或有责任的机构，应该承担起举证改性活生物体对损害不负责任的负担，因为，是这个机构才能确定改性活生物体不会引起损害。

斯里兰卡：

(a)、(b)和(c)都被采纳

在(c)中，i和ii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全世界法律体系中的标准是宣称损害的人举证足以构成案件的所有要素。在该情况下，没有理由修改这一法律标准。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第9条  
法院的权利与程序

2. 法院将假设(a)引起损害的越境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可能已经造成了这样的损害，(b)跨境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任何损害是生物技术特性造成的结果而不是自然属性造成的结果<sup>9</sup>。为了反驳这样的假设，一个人必须按照与第8条相关的程序法要求的标准证明，这种损害并不是由于基因改变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其他的危险特性相结合所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引起的。

3. 当考虑事件发生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证据时，法庭将适当考虑在对改性活生物体具有拥有权或控制权时而使之跨境移动，这样会增加危险性引起损害<sup>10</sup>。

<sup>9</sup> 奥地利基因工程法 CF。UNEP/CBD/ICCP/3/3，第27段

<sup>10</sup> 来自于卢加诺公约



由于要举证这种损害是由于一种特定的改性活生物体而造成的，这可能是困难的或不可能的，因此有必要进行假设。与受害者相比，出口商和批发商等等是处于最有利地位的人，他们可以排除举证的负担。

南非民事协会：

只有当有必要支持处理严格的赔偿责任的条款时，我们才支持处理举证负担的条款。换句话说我们支持免除原告证明因果关系的责任这样的条款。

第三世界网络(TWN)：

在建立因果关系中应该将举证负担逆转。如果在损害和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确立了基本的因果关系，那么，被认为具有赔偿责任的个人或实体必须举证损害不是所说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举证损害的负担应当被逆转。

## IV 追究赔偿责任，进出口各方的作用，赔偿责任标准

### A. 追究赔偿责任的可能的的方法

(a) 国家职责（针对国际上的不当行动，包括违反该议定书的义务）；

(b) 国家的赔偿责任（针对国际法律未禁止的行动，包括国家缔约方完全符合其在该议定书中的义务的情况）。

选项 1

主要的国家赔偿责任

选项 2

剩余的国家赔偿责任，连同操作者的主要赔偿责任

选项 3

没有国家赔偿责任

(c) 民事责任（协调规则和程序）；

(d) 基于响应措施和恢复措施的成本分配的管理方法。

(a) 国家职责（针对国际上的不当行动，包括违反该议定书的义务）；

阿根廷：

当前的事态在很大程度上在 UNGA 决议 56/83 中陈述，该决议采纳了有关国际不当行动国家赔偿责任（联合国国际法律委员会 ILC）的法律草案。

/...

欧盟：

欧盟完全认可国际错误法中国家责任的概念的使用，包括免除议定书中的义务。按照第 27 条 CPB，没有必要对国家责任制定特殊的规则和程序。然而国家责任概念本身在处理与第 27 款 CPB 相关的问题时并不充分。

斯里兰卡：

[a]和(b)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a) 国家职责

应当确保由于越境转移 LMO 而引起的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不当行动的缔约方(国家)职责。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第 49 条 国家职责

该议定书不应当影响在国际通用法律规则下在国家职责方面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共研究和调节行动 (PRRI)：

最后，我们注意到，需要有关国家职责（第 IV 部分）主题的观点。我们认为，在国际层面上是否以及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留给政府去解决。但是，我们的确想知道，如果规章或责任制度阻碍了生物技术的使用，谁将负责增加食品生产或更好的保健方面的机会的损失呢？国家从这个观点考虑过自己的职责吗？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认为(a)将是多余的，因为当国家违反国际义务时，国家就处于任何负责事件中，就如同国家没有遵守国际法律下的现有义务。

(b) 国家赔偿责任 (针对国际法律没有禁止的行动，包括国家缔约方完全符合其在该议定书中的义务时的情况。)

选项 1

主要的国家赔偿责任

选项 2

剩余的国家赔偿责任，连同操作者的主要赔偿责任

选项 3

没有国家赔偿责任

阿根廷：

赔偿责任直接归于国家的唯一情况是依照《空间物体引起的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公约》，这可以用该公约被批准的特殊情况来解释，因为由于空间活动固有的政治原因，国家预知并期望这些活动由国家来执行，排除个人。

根据 ILC 报告，国家实践和国际法学都没有为通过意外事件而涉及风险并产生损害的活动的补偿提供一个清楚、明确的基础，尽管已经采取了明智的预防措施，所述意外事件已经发生。

因此，我们支持选项(3)无国家赔偿责任。

欧盟：

欧盟不认为在按照第 27 款 CPB 条款和程序中确立主要的和剩余的国家赔偿责任有什么好处<sup>3</sup>。因此，欧盟赞成选项 3——不设国家赔偿责任。所有行动必须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内部消化所有费用，而改性活生物体过境转移相关的行动也不例外。因此，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应该主要的落在损害源直接或间接的与改性活生物体过境转移相关的活动中有责任的人。

第 IV.B 部分(与民事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为民事赔偿责任体制概念方面提供了进一步的因素。然而，为了为上述的行政方法提供更多的信息，我们认为有必要提供欧盟环境赔偿责任指令(ELD)的一个例子，这并没有提供一种经典的‘民事赔偿责任’体制，按照这种体制受损害的一方可以在法院要求索赔(3.3 款)。相反，ELD 提出了‘环境赔偿责任’的概念，并且强调通过确立运营者和公共政府机构的多项义务对环境损害要进行预防和补救。

- I ELD 是基于“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它强调需要运营者<sup>4</sup>采取所有必要预防和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第 5 款和第 6 款)。按照 ELD 对费用进行不同的分配是可能的但是，只有在特定的环境下(第 8 款)才可能。
- I “有能力的(公共)政府机构”起着基本的作用以便确保环境损害得到预防和修补，并且在 ELD 情况下具有具体的义务。这些包括有义务确定哪一个污染源引起的损害(或具有损害的急迫威胁)，评估损害的意义确立应采取哪些补救的措施(第 11 款)有能力的政府当局自己也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提供支柱(5.4 和 6.3 款)，然后从运营者手中回收费用。

印度尼西亚：

关于损害的分配我们同意欧盟的提法，即损害的赔偿责任应该主要由在破坏源(谁污染谁负责原则)直接或者间接将改性活生物体跨境移动相关的活动中的责任人。

也可能有其他的责任人，这取决于它们在生物多样化或对人类及动物的健康造成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活动中他们的作用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性质来决定。

我们不同意赔偿责任和补救体制中提到的国家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的说法，因为这于我们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定相矛盾，有权利要求为改性活生物体跨境移动所引起的损害有权进行索赔的一方是政府或者是私立机构或者一个协会，如果法律和规定这样要求的话。

斯里兰卡：

<sup>3</sup> 请参见 2005 年 2 月欧盟的提案和 2005 年 3 月 10 日所采纳的大会总结。

<sup>4</sup> 为了指令的目的，‘运营者意味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私人或公众人物，他们运营着或控制着职业性活动，或者在国家法中有所规定，已经给他们授权，在这样的行动中，对技术性职能赋予了决定性的经济权利，包括在进行这样的活动中具有许可或授权，或者这些人是注册的或者是已经通知了这样的行为’（第 2.6 款）

[a]和(b) 被采纳

在(b)中，选项 1 和选项 2 被采纳，选项 3 被排除。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按照议定书，国家有法律的责任和义务审查和批准在他们主权范围内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在科学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决定和批准进口。一旦国家犯了错误，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它必须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主要责任。当运营者和国家都被发现犯有错误时，选项 2 便适用。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选项 1

南非民事协会:

关于(b)，我们的理解这是一个国际法的一般性原则，即，如果这些国家有义务在自己的领土保护其他国家对于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的权利(试行冶金厂仲裁)。斯德哥尔摩宣言第 21 条和里约热内卢宣言的第 2 条都认可了国家对于跨境损害的一般性义务。这个义务指的是这些国家必须采取措施预防跨境的环境损害发生，而且，环境损害发生时要对损害进行补救。即使私人以他们个人的名义对环境造成了损害，国家仍然有义务防止损害，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全力以赴防止个人对环境造成损害。

然而我们并不相信如果一个国家从国际法中被免除了“国家责任”的义务，那么它应对 GMO 所引起的损害进行责任补偿。我们所面临的中心问题是，国家责任到底在何处停止，以及第三方赔偿责任在何处开始，如果说一个决定的作出是按照预防性的原则允许 GMO 进口和在进口方使用。那么就变得及其重要，因为在南方政府批准 GM 的使用所面临的压力是巨大的，尤其是当考虑到许多风险评估而从表面上看证据确凿，GMO 没有风险。

有一个愤愤不平的人总是有权起诉自己的政府没能够使国家免于 GMO 的风险。一个国际体制不能够剥夺这种权力。因此，我们不相信一个国际体制可以对国家要求赔偿责任，因此我们赞成选项[(b)]。

(c) 民事责任 (协调规则与程序)

挪威:

赞成选项[(c)]即民事责任。这符合污染者赔付的原则，使得所有活动的成本内在化，包括与 LMO 越境转移相关的活动。

全球工业联合会 (GIC):

正象导言中所说创造跨国程序体制可能会帮助程序方面的和谐化，这是指为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和/或这里提到的行政手段所造成的损害的相关责任提供一些程序方面的和谐，这对进一步探索是有好处的。然而，这些是可能出现的结果，而不是赔偿责任系统的组成部分。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对[(c)和(d)]项需要更多的信息，因此这里不做评论。

(d) 基于响应措施和恢复措施成本分配的管理方法。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正象引言中所说创造跨国程序体制可能会帮助程序方面的和谐化，这是指为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和/或这里提到的行政手段所造成的损害的相关责任提供一些程序方面的和谐，这对进一步探索是有好处的。然而，这些是可能出现的结果，而不是赔偿责任系统的组成部分。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对[(c)和(d)]选项需要更多的信息，因此这里不做评论。

### **B. 与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

#### **1. 确定赔偿责任标准和识别责任人中出现的可能因素**

- (a) 损害类型；
- (b) 损害发生的地点(例如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
- (c) 在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特定 LMO 类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
- (d) 意外的负面影响；
- (e) LMO 的运营控制 (涉及 LMO 的交易阶段)。

(a) 损害类型

阿根廷：

只应当考虑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的损害。

斯里兰卡：

(a)到(e)均被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所有，从(a)到(e)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并不相信损害的类型与责任人的识别有什么关系。我们的观点是责任的实质应该是严格的，不管它损害发生在什么地方。在对损害进行评估时，当原产地和多样化中心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比如，不管是否对犯罪进行惩罚，评估损害的实质都是很重要的。

(b) 损害发生的地点(例如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

阿根廷：  
损害发生的地点（为某些类型的地点提供特殊规则是没有必要的）

斯里兰卡：  
(a)到(e)均被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所有，从(a)到(e)

(c) 在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特定 LMO 类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

阿根廷：  
这应当被考虑，考虑给定的 LMO 不可能在给定国家产生损害，但在另外一个国家可能产生损害

斯里兰卡：  
(a)到(e)均被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所有，从(a)到(e)

南非民事协会：

当我们使用风险评估作为赔偿责任标准时，我们绝对要小心翼翼。最常见的原因是对 GMO 的检验和评估留给了转基因生物体的开发人员，因为，对于这样的检验，没有标准化的，大家一致同意的议定书。许多发展中国家，如南非，严重依赖于美国环保机构(EPA)的审批，美国特别测试了农药蛋白致敏性等等。然而，EPA 所用的议定书是过时的，而且不能够达到 FAO—WHO(食品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出的国际标准。

当我们注意到“风险的程度”也带有‘风险的可接受程度’的意思，在 GMO 的情况下，当技术不成熟，而且关于 GMO 安全现有的科学知识还有着很大的差距，因此我们不支持这样的概念。

(d) 意外的负面影响

阿根廷：  
根据“最新技术”无法合理预见的影响不应当产生赔偿责任；

斯里兰卡：  
(a)到(e)均被采纳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所有，从(a)到(e)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不能确定在(d)中提到的不可预测的负面作用，是怎样被带入正在进行的讨论中的。然而我们反对任何一项在无法预测的负面作用发生时要求减少赔偿责任的任何条款。不可预测的负面作用

指的是开发商评估风险时以及权力实体在评估风险时均不能预测或不能识别的情况。这种方法有可能会破坏预防原则的正统性。

(e) LMO 的运营控制 (涉及 LMO 的交易阶段)

阿根廷：

LMO 的运营控制 (涉及 LMO 的交易阶段)：应当考虑，以确定谁最有利于预防损害。

斯里兰卡：

(a)到(e)均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运营控制是分配责任的主要因素：因果关系是任何赔偿体系的关键。不能预先决定与交易的具体“阶段”相联系的赔偿责任，因为如果存在缺陷，将取决于具体案例的事实和情况。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所有，从(a)到(e)。

南非民事协会：

正如下面我们会详细讨论的那样，我们同意需要考虑改性活生物体的营运控制环境并支持这项工作。然而，我们非常在意当赔偿责任链中几个行动者不复存在时，这种损害仍然会持续几年。

## 2. 赔偿责任的标准及追究赔偿责任

### (a) 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 (i) 任何处于最有力地位应该控制风险和防止损害的人；
- (ii) 任何具有运营控制权的人；
- (iii) 任何没有贯彻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人；
- (iv) 任何有责任进行贯彻议定书规定的实体；
- (v) 任何故意卤莽或具有疏忽行动或不作为的人；

### (b) 严格的赔偿责任：

#### 选项 1

赔偿责任应该追究到下列当中的一个或多个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按照先前识别的基础：

- 开发商
- 生产商
- 通知者
- 出口商
- 进口商

- 承运商
- 供应商

选项 2

在因果联系建立的基础上追究赔偿责任。

1.

(a) 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 (i) 任何处于最有力地位应该控制风险和防止损害的人;
- (ii) 任何具有运营控制权的人;
- (iii) 任何没有贯彻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人;
- (iv) 任何有责任进行贯彻议定书规定的实体;
- (v) 任何故意卤莽或具有疏忽行动或不作为的人;

阿根廷:

这种赔偿责任类型是最适合改性活生物体跨境移动风险科学知识的现状。它要求损害是由于责任方故意或疏忽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指的是责任人没有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承担义务而且也没有符合关爱义务。赔偿责任是一致的。

选项(ii)可以与选项(i)选项(v)吻合,而这些选项与选项(iii)保持一致。在每种具体的情况下应该检验和确定谁是责任人(每种情况按实际情况而定)。

第(iv)选项是被认为是不适合的。因为没有必要确认产生损害的因果关系。

考虑现状作为免除赔偿责任的基础(行动不会产生赔偿责任,如果在被执行的过程中没有被认为是危险的)。

印度尼西亚:

我们同意基于过错的体制的说法,任何对于由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损害而负有责任的人都将举证。此外,一旦出现自然灾害,战争,民族仇视,和/或法律的原因可以出现一些豁免。

斯里兰卡:

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和严格的赔偿责均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全球正常的赔偿责任标准是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正如下面所讨论的,偏离这个标准是公正的而且在实践中只适用于特别危险的活动,这与改性活生物体跨境移动不相关。



要想确定过错，法院必须评估被告是否违反了法律义务和责任。对于技术开发者应具有的法律义务和是由风险评估过程决定的。缔约方有法律义务审查提交的文件，通过科学的方法评估风险并且做出允许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个人或实体只有当他们意识到或应该已经意识到风险会造成损害的时候他们才负有责任。

任何赔偿责任的规定均应基于过错而制定。实际上，这是每一个法律系统的正常做法。在这一种标准的法律方式下，赔偿责任因由营运控制人来承担，此人依据因果关系的举证，被发现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犯有错误(故意的，卤莽的，有忽视行为的或不作为的)。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在商业化之前和投放市场之前均会促进关爱和预防性行动。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第 5 条 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对第 4 条没有成见，任何人均应对它没有按照公约中、议定书中规定的条款或由它自己错误的、故意的、卤莽的、或疏忽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违反了公约或议定书或出现的错误均应进行责任赔偿。

公众研究与规章行动(PRR1)：

如果需要国际赔偿规定对生物多样化保护的话，国际社会就应该按照 CBD 作为首要条件支持他们的制定。在所有情况下如果按照 CBD 或按照议定书制定出规则，那么他们就应该以找出错误(IV .B.2 部分)为基础。改性活生物体它的本身即不是具有风险的也不是安全的。他们不能用任何科学的完整性被向对待核活动和空间活动一样被对待，因为核活动和空间活动保留了严格的赔偿责任。

(b) 严格的赔偿责任：

选项 1

赔偿责任应该追究到下列其中的一个或多个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按照先前识别的基础：

- 开发商
- 生产商
- 通知者
- 出口商
- 进口商
- 承运商
- 供应商

选项 2

在因果联系建立的基础上追究赔偿责任。

阿根廷：

b) 严格的赔偿责任 ((sine delicto))。如上所述，这类制度只用于通常被认为有害的物质。

埃塞俄比亚：

严格的赔偿责任

1. 当改性活生物体已经被商业化时的许可持有人，和改性活生物体没有被进行商业化时的开发商对于改性活生物体在进口国或自己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所造成的损害应负有赔偿责任。
2. 出口国对于改性活生物体在进口国或自己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造成损害应负有赔偿责任，如果本条款项下的第 1 款的责任人不再存在。

如果没有按照议定书或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造成损害，那么出口国将负有赔偿责任。

欧盟：

欧盟对这个问题的考虑是受着多种想法所指导的，我们在IV.A 部分的第 2 段已经提到谁污染谁付款的原则。我们也认为任何一种体制都应该是可行的和有效的，尤其是当损害发生时应该有有效的补救措施。

上述这些考虑导致了欧盟认为严格的赔偿责任是分水岭。这种立场对于举证负担的分配确立申请人或被告之间的因果关系(参见III(c)部分)是不带有成见。应该追究一个人的责任，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不同的活动应该采取不同的措施。赔偿责任人应该去赔偿或直接的或有能力的追索另外的个人和实体，以便损害可以得到纠正。

为了确保有一个有效的补救方法，我们认为存在一个金融保障的问题这将在第VI部分中进一步讨论。

我们认可有必要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各种行动进行区分并且查明责任人。

挪威：

赞成严格的赔偿责任，即：无论是责任人的什么过错。这也是《挪威基因技术法案》中所使用的原则。

挪威赞成选项 1。根据《挪威基因技术法案》，实施措施的责任属于“负责该活动的人”，在该法案的意义内，此人被定义为生产或使用 GMO 的人。“责任人”是经营该活动（在该活动中排放 GMO）的自然人或法人（操作人）。总之，在该法案下，负责提供信息或获得批准的人可能受该法案下的命令的支配。这也符合污染者赔付的原则。

根据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性质，也可能有其它的责任人。例如，如果在运输过程中 GMO 以外逃脱，则运输者将负责采取立即的措施。然而，通常是物主或发货人承担措施的费用。同样地，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几个人可能为 GMO 导致的损害负责，例如生产者、通知者、出口商、进口商、用户、国家等，这取决于他们在引起对生物多样性或人类健康的损害的 LMO 相关的活动中的角色。

斯里兰卡：

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和严格的赔偿责均被采纳。

在严格的赔偿责任中，选项 1 被采纳，选项 2 被排除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对于特别危险的活动，应该保留严格的赔偿责任，因此，与改性活生物体赔偿责任规定不相适合。至今为止改性活生物体所引起的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并没有出现过，人们普遍认为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活动内部并不是危险的或特别危险的。此外，改性活生物体已经经历过仔细的风险评估程序，多种规定审议，并且在进行第一次跨境移动之前得到了进口方的批准。也应注意，严格的赔偿责任会限制新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因为运营者并不能够通过仔细认真和严格的产品管理而避免赔偿责任。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第 4 条 绝对赔偿责任**

1. 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商和报告人都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从出口时间开始所造成的所有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2. 对于第一段没有任何偏见，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商从进口的时间开始就将对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所有损害进行责任赔偿。
3. 对第一段和第二段不带任何偏见，一旦改性活生物体从进口国再一次被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二个以及之后的出口商和通知者就应该从改性活生物体再次出口时间算起，对改性活生物体所有损害负责赔偿。第 2 个和之后的进口商将从进口时间开始对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赔偿。
4. 对之前的各段不带成见，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间开始，任何故意拥有或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实施控制的人将对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所有损害负责赔偿。这些人员将包括任何的分销商、承运者和改性活生物体的种植商以及进行生产、饲养、装卸、储存、使用、毁坏、处理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农民除外。
5. 一旦出现无意或非法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移动，在移动之前或移动当中任何对改性活生物体故意拥有和实施控制权的人对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所有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6. 拥有和实施控制权的任何出口商，通知者和任何人都应对改性活生物体在转移期间，通过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国家时均应负有赔偿责任。
7. 在本条款之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均应将两人或多人赔偿。按照本条款如果有两人或多人负有赔偿责任，那么，索赔人将有权向任何一个责任人或所以责任人对损害寻求全额赔偿。
8. 如果一个事件的发生包含了一个连续事件，那么在事件发生之前或发生当中对改性活生物体连续实施控制权的所有人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条款下一旦责任人从财务上不能对损害以及此议定书中规定的费用和利息进行完全赔偿，或没有对损害进行赔偿，那么应由此人的所在国家完成赔偿责任。

如果出现了不可抗力或上帝的旨意那么辩护就会将风险转移到受害者、或社会、或环境。为了在不可抗力或上帝的旨意的情况下免除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就将从生产者转移到受害的农民和/或公众，并且将实际的赔偿额转给了改性活生物体行业。换句话说一旦出现特别的自然现象生产商将逃避赔偿责任，但是无 GE 的农民或公众将会仍然遭受损害，而且得不到赔偿金。因此，赔偿责任是绝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商和进口商有权选择进行活动，但是不管什么原因，均应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在将损害的举证负担转移到引进改性活生物体的人时并且要举证因果关系时，采取谨慎的原则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也是很重要的。

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意味着造成损害的所有责任人必须付费(两个人或多个人的责任，所以一个人不能够或没有付费，其他责任人必须付费以确保赔偿金得以支付。

赔偿责任应追究到所有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进口、和分销(和相关活动)的所有责任方，农民除外，因为他们是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用户。

####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同盟(IFOAM)

改性活生物体的拥有者应该对遗传污染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拥有包括种子这样的自然资源，是与有机农业原则不相符合——然而，于此同时，那些认为自己是改性活生物体的拥有者的人应该为他们的农产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赔偿责任。因此，赔偿责任应该被视为非常严格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拥有者应该有责任对自己的产品去教导使用者(即农民，生产者)，不要造成损害。如果这些教导没有起作用或者没有保障的话，那么，仍然是拥有者(而不是使用者)应该对所引起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在田野中应该能够识别出改性活生物体的拥有者及改性活生物体，其前提只能通过物主释放 LMO 时所提供的强制标识和 PCR 测试来完成。

####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 选项 1

#### 南非民事协会:

正如我们已经讨论的当一个国家违反了海关国际法原则和标准和/或违反了按照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义务，那么，国家就应该负起赔偿责任。此外，我们已经讨论过即使国家已经被免去了义务的情况下，损害可能会依然出现。国际法律文书对可识别的人如引起损害活动的“运营者”——在引起损害的同时对活动具有运营控制权的人，追究赔偿责任。然而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要求对损害负有责任的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在 GMO 的情况下，如果他们对引起损害的事件负有责任的话，这些承运者也可能被包括在内。

公平公正的原则认为那些可能从来不具有控制权但是从 GMO 商业活动中获利的人也应该负有赔偿责任(包括 GMO 的生产商)。与此同时，在进口国中进口 GMO 造成了损害而使国际粮食贸易和食品援助相关的一群行动者来承担责任，这可能是不公平的。而，例如，这种赔偿责任完全应由技术的开发商来承担。在商品进口和商业投放中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做法那些获有商品进口权或销售 GMO 种子的申请者通常是专利权的持有人，他们通常是种子公司，例如 Monsanto 和 Delta 和 Pielands 公司的独立拥有者，或合作伙伴。那就是说，GMO 是他们的，所以这些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必须注意到一旦被给予销售 GMO 的商业许可，那么进口国就对农民的种植和他们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没有了控制权。在发展中国家相关政府机构没有能力对每一笔 GM 种子的销售以及之后农民之间进行的交易进行追踪。同样的事情也适用于将大量的 GM 粮食进口到发展中国家。处理这些粮食的牵涉到许多人，这些人对产生的损害不负有赔偿责任。这是常识。因此，赔偿责任一定应该有技术开发商来承担。

在田野中进行检验的情况更为复杂，因为研究机构大多数都是负责申请的人。有一种论点，公共研究机构应该在这些情况下承担责任，这种方法将会妨碍投资、研究和开发。然而，必须安全第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必须是第一位的。如果一个人接受开发商应负有责任，而且如果转变发生在已经发生释放和产生损害的国家，那么，这也将包括研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尤其如此。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公开讨论，搞清知识产权和专利持有人的专利和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我们也认为，要采取行动时，不要只关心一一列出可能的潜在责任人，而应该看看相关活动的性质，跨境移动的目的，看看能不能免除那些参与者的条件是什么。例如，国际食品项目将 GMO 食品援助发到允许进口 GMO 的国家，那么它不应该对可能发生致敏反应的情况负赔偿责任。

第三世界网络 (TWN) :

应该采用严格的赔偿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下列的任何一个人或多个人包括他们的代表都应该负有赔偿责任包括：

1. 出口商
2. 出口国
3. 任何获得出口国许可的人
4. 开发商
5. 生产商
6. 进口商
7. 承运商
8. 供应商

这些情况将包括故意的、无意的、和非法的越境移动，并且包括引入到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被直接使用在食品或饲料或加工、改性活生物体被封闭使用，和在其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损害。

当主要的责任人不能够被查明时，出口国应当负有责任。

#### 4. 豁免或减轻严格的赔偿责任

选项 1

无豁免。

选项 2

可能豁免或减轻严格的赔偿责任

- (a) 上帝的意志/不可抗力；
- (b) 战争或社会动荡；
- (c) 第三方干扰 (包括第三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
- (d) 符合国家政府制定的指定性措施；
- (e) 通过一个适用的法律或发布给操作者的一个特定授权允许某项活动；
- (f) 与活动相关的“现状”是指按照当时执行时科技知识的现状，被认为是不具有伤害性的行为。

选项 1

无豁免。

斯里兰卡：

采纳选项 1 无豁免，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 (OAPF):  
选项 1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相信对于赔偿责任的豁免问题应该按照技术的性质仔细考虑, 因为如果上帝的旨意可以被证实, 那么这也会包括因为风而带来的遗传物质的转移吗?

我们赞成作为一般的规则应该不允许豁免或例外。因此, 我们赞成绝对的责任赔偿。

选项 2

可能豁免或减轻严格的赔偿责任

(a) 上帝的意志/不可抗力;

(b) 战争或社会动荡;

(c) 第三方干扰 (包括第三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

(d) 符合国家政府制定的指定性措施;

(e) 通过一个适用的法律或发布给操作者的一个特定授权允许某项活动;

(f) 与活动相关的“现状”是指按照当时执行时科技知识的现状, 被认为是不具有伤害性的行为。

阿根廷:

选项 2:

下列选项被认为是适合的:

a) 上帝的旨意/不可抗力;

b) 战争或社会动荡;

c) 第三方干扰;

d) 符合国家政府制定的指定性措施;

f) 与活动相关的“现状”是指按照当时执行时科技知识的现状, 被认为是不具有伤害性的行为。

将 e) 包括在内是不适合的。因为运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或特别的授权被允许进行某种活动, 因为这种机制并不适合基于过错的或者基于疏忽行为的赔偿责任。

埃塞俄比亚:

补救的程度

1. 任何损害均应得到全面的补救或恢复。当完全补救是不可能的时候造成损害的人或有赔偿责任的人应该提供相应的赔偿。
2. 按照本条款项下第一条，如果发生了损害补救程度可以减低：
  - a. 直接由于武装冲突或仇视行为，除非任何武装冲突是由合同国本身发起的；
  - b. 直接由于特别的、不可避免的、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的自然现象；或
  - c. 作为第三方包括受害者的错误行为导致的结果。
3. 如果造成的损害性质不同于高级信息议定书所述,如出现在野蛮装卸或事件突发时，本条款项下的 3(c)将不适用。
4. 合同国应该合作使得产生相关的国内体制的和谐，以便评估越境移动，装卸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或它们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也便于对损害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或恢复。

欧盟：

认可大多数的赔偿责任体制包含一系列的豁免和/或减轻严格的赔偿责任，因此，我们赞成上述选项 2。

例如，欧盟提出在欧盟环境赔偿责任指令中（a）和（b）段落中的概念被豁免。在期于段落中提到的概念包括在欧盟环境赔偿责任指令中，但是没有被列为豁免：（c）和(d)段落是辩护，而(e)和(f)段落是选择性辩护。

挪威：

赞成选项 2，意味着应当允许严格赔偿责任的一些豁免或减轻，尤其是不可抗力、战争、敌对等。

斯里兰卡：

选项 2 被排除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这部分的标题没有正确的显示出辩护及豁免只有对严格赔偿责任时才是相关的。辩护和豁免也是标准的——和必要的——这也是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系统的特点。

(a)，(b)和(c)：在潜在责任国（不可抗力，第三方干扰等等）控制之外所发生的行动的豁免和辩护是法律系统中众所周知的，而且在制定赔偿责任规则时必须被包括在内。这些豁免和辩护确保这些国家只在他们可控制的范围内负有赔偿责任，而且要求他们具有基本的公正，避免不需要的后果如不鼓励创新。

(d)：一个人如果符合本国政府的指定性规定不用对后果承担责任因为它是受到法律驱使来符合这一指定的。

(e) 和 (f)：当所有的合理的行动都被采取以预防损害时大多数法律体制（即基于过错的体制）都会为之提供辩护。这些即包括了“许可”辩护，也包括了“现状”辩护。这些辩护会使这些损失更加可以预测，而且是可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定的任何赔偿责任的规定均应将这两种辩护包含在内。

第三世界网络（**TWN**）：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1. 当上帝的旨意直接引起了损害，而这种情况不能够被合理的预见而且性质很特别；
2. 除非是由国家发起或煽动的，否则由不可预见的战争行为或社会动荡直接引起的损害；
3. 完全由第三方的故意的错误行为造成的损害。

如果一个人有义务提供这样的信息但是却造成了错误、误导或伪造的索赔或镇压或对任何物质的现象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害不适用。除非能够证明责任人能够提出这样的信息可以确保或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第三方对所有物质资料完全理解否则此条不适用。

**4** 在下列情况下增加的赔偿责任层次：

- (a) 无法确定主要责任人；
- (b) 主要责任人在辩护的基础上逃避责任；
- (c) 时限过期；
- (d) 已经达到了财务极限；
- (e) 主要责任人的金融抵押不足以包含赔偿责任；以及
- (f) 需要临时免除条款。

欧盟：

赔偿责任增加层次的问题与追究赔偿责任紧密相关。我们发现第 2 层次是必要的，但是，需要进一步的考虑。

斯里兰卡：

[(a)]到(f)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a）：如果一个潜在责任人不能够被查明，那么就不可以向它索赔，这是法律的基本问题。

（b）、（c）和（d）：在（b）到（d）的情况下法律和公正均认为不需要进行责任赔偿。事实上，这是时间和财务界限的实质，也是豁免和辩护的实质。

（e）：如果一个国家是主要负有赔偿责任的，那么，就不会有金融保障的问题。如果一个人是负有主要赔偿责任的，那么就非常必要在制定赔偿规定的规定时不要免除此人获得和保持保险；而且第二层次的赔偿责任和金融保障应该按照法律责任来让国家赔偿，因为国家允许改性活生物体被生产或允许跨境移动（出口或进口）。

（f）：临时免责，具有临时性质，如果不是在全部，也是大多数法律系统中都可以看到。但是，它只在情况清晰时才被执行，清晰情况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审议了对生物多样性逼近的不可逆转的危险或威胁所发现的结果。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所有，从（a）到（f）。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提到过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在考虑使国家来承担赔偿责任，对运营者的赔偿责任进行补充。这意味着要求国家支付一些资金以便满足对赔偿责任的索赔。例如，在 1971 年石油基金公约，或当运营者不能够按照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中提到的赔偿责任制而提供足够的赔偿。

我们认为国家不能够完全逃避所有的赔偿责任，而且应该对赔偿基金作出贡献。然而，我们认为最终这些费用都将由社会承担，这种情况我们也不赞成，如果 **GMO** 生产国被排除，正象那些必须提供基金的国家一样，那么，这种情况就不可能被完全的避免。

第三世界网络（**TWN**）：

应该有临时的免责条款这即包括货币的（即，如果损害被确立但是损害的本质和程度尚不为人们所知），也包括非货币的（即，不接轨（**injunction**））。当损害发生时，有责任立刻停止对可能会引起进一步损害的活动。

#### 5.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过错责任与严格责任的组合；

（b）在严格赔偿责任基础上责任人反对第三方的资源；

(c) 联合及多个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分摊；

(d) 代理赔偿责任。

阿根廷：

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作用

议定书中认可在跨境移动过程中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赔偿责任的平衡。因此，人们认为这种平衡不应该被包括在第 27 条所写的情况中。

欧盟：

关于(a)欧盟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建立了严格赔偿责任制度,那么,任何现有的国家法也应同时存在。这些现有国家法可能是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而被适用。然而，我们认识到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国家法，所以我们公开讨论是否和/或法律制度应该如何或是否谈到这一问题。此外，我们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以后也可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关于(b)，我们认为以严格的赔偿责任为基础由责任人对第三方进行追索是非常重要的，以确保法律机制的有效实施。

斯里兰卡：

[(a)]到(d)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如上所述，严格的责任赔偿对于生物技术活动而言不是合适的赔偿责任标准。因此，组合式方法是不适宜的。然而对于出错人进行追索是一个标准的法律特点，在制定任何赔偿责任规定时，是有必要的可以确保公正。两个和多个人进行责任赔偿的方法只有在出现损害不可分开时才会实行。在这里，适用的是经常要求对每一个潜在责任人确定其错误和因果关系。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已经在上面讲述了这个问题。

第三世界网络（TWN）：

按照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规定在其他做错事的人中，应该有权追索他们。

适用于两人和几人负责赔偿的责任。如果两人或多人都有赔偿责任，那么，可以向任何一个责任人或所有责任人索取全额赔偿。

代理(Vicarious)赔偿责任也适用。

应该有这样的条款，揭开公司的面纱以便查明主要责任人。这种情况适合于当一些公司建立壳公司或声称他们是单独的法律实体而要求避免责任赔偿时。

## V. 对赔偿责任的限制

### A. 需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时间限制(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b) 金额限制，包括待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以及连同第VI部分有关金融保障机制一起考虑的损害的上限和可能减轻的赔偿金额。

(a) 时间限制 (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阿根廷:

时间的限制: 在进行行动时应预测时间的限制。

有必要为赔偿设定最高的限制以及要求补救而采取的行动的时限。

支持这两种选择: a)时间的限制和选择的限制 b)限制应包括按照要确定的具体情况, 对损害的赔偿量封顶和可能减轻。

埃塞俄比亚:

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

1. 除非事件被注意到后的十年内提出或者受害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已经被认为是已经了解到了损害, 损害在一定时间后自己显示出来或需要一定的时间将损害与事件联系起来, 否则按照议定书是不应进行索赔的。

2. 当事件引起的损害包括了在同样的来源地发生了一系列事件, 那么按照本条款项下的第一条确立的时限应该从这类事件的最后一次算起。如果事件包括了连续的发生过程, 时限应该从连续发生终止开始算起。

欧盟:

关于(a)赔偿责任实现问题是赔偿责任和补救体制的共同特点。

在考虑绝对时限，即，可能在时限内发生了对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损害而采取的行动。应该考虑这种损害的效果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后才显示出来，而且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活动所造成的损害或由于生物体本身是活的而且可能会复制，可能会从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故意或无意的）之后几代以后才可能出现。绝对的时间限制不同于相对的时间限制，相对的时间限制是指这段时间里可能允许受害者查明损害和责任人后提出索赔。我们相信在体制中将相对时间限制和绝对时间限制包含在内会有用的。

挪威：

绝对和相对时限都应当考虑。例如，挪威法规（1979年5月18日18号法案，关于法定极限）已经规定了一下时间限制：

当包括3年或20年的第一个时间范围到期时，法定极限将生效。相对的三年时间限度将从受伤方获得或者应该获得有关损害以及责任人的必要信息那天起三年后到期。损害行为之后最迟20年或其它赔偿责任依据终止时，在任何案件中索赔将受到时间限制。

斯里兰卡：

没有限制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相对时间限制和绝对时间限制均是要制定的赔偿责任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法律机制的标准特点。限制时段会使潜在的索赔人小心翼翼并行使他们的法律权利，因此会导致举证方面出现更好的问题，为被告提供可预测性，而且总的来说这都会对功能良好的法律制度做出贡献。

存在限制的规定也会直接影响到无法进行保险。要求为了从市场上获得金融保障，不会对没有时间限制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险。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 第14条. 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

1. 按照议定书要求索赔是不被承认的，除非(a)他们是在损害发生后十年内提出的，或(b)从损害被知道或被索赔者已经合理的知道并且索赔者知道是事件的发生而引起的损害或已经合理知道了这种情况，不管哪种情况发生在后面均以后面的为主。
2. 当事件的发生处于同一个地点而且发生了一系列事件，此条规定事件发生的日期应该以这些事件的最后一次发生的日期为准。当事件的发生包括连续的事件实现应该从连续发生的事件终止时间算起。

可能要花一段时间才能发现损害。限制的时段应该从损害被发现时算起，而不是从造成损害事件算起，而且应该有足够长的时间允许提出索赔有一段合理的时间（见22条）。时间必须从发生损害的日期算起或从发现损害的时间算起，因为损害会需要一段时间显示出来。

第三世界网络（TWN）：

提出索赔的时间限制应该从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实体了解到或应该已经知道这种损害是由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至少十年提出索赔。

提出索赔不应有绝对时间的限制。

如果有许多事件造成了损害，时限应该从最后一次事件算起。

如果事件发生了一段时间，时限应该从事件结束时开始算起。

(b) 金额限制，包括待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以及连同第 VI 部分有关财务抵押一起考虑的损害的上限和可能减轻的赔偿金额。

阿根廷：

有必要为赔偿设定最高的限制以及要求补救而采取的行动的时限。

支持这两种选择：a)时间的限制，和选项 b)金额限制，包括按照要确定的具体情况，对损害的补偿量封顶和可能减轻。

埃塞俄比亚：

补救的程度

1. 任何损害均应得到全面的补救或恢复。当完全补救是不可能的时候造成损害的人或有赔偿责任的人应该提供相应的赔偿。
2. 按照本条款项下第一条，如果发生了损害补救程度可以减低：
  - a. 直接由于武装冲突或仇视行为，除非任何武装冲突是由合同国本身发起的；
  - b. 直接由于特别的、不可避免的、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的自然现象；或
  - c. 作为第三方包括受害者的错误行为导致的结果。
3. 如果造成的损害性质不同于高级信息议定书所述,如出现在野蛮装卸或事件突发时，本条款项下的 3(c)将不适用。
4. 合同国应该合作使得产生相关的国内体制的和谐，以便评估越境移动，装卸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或它们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也便于对损害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或恢复。

欧盟：

关于(b)欧盟注意到对于量的赔偿责任限制有一个混合式做法，有些体制包括了这样的限制而另一些没有包括这样的限制。当包括限制时，这些限制采用的是固定的限制，它为国家财务限制或最低的限制提供了和谐，它对国家财务限制（作为一个平台(floor)）提供的仅仅是部分的和谐。

在我们考虑为什么有些赔偿责任的文书还没有生效时,我们注意到对赔偿责任的量不加限制是令人关心的问题，因为很难找到愿意承担这种无限的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赔偿责任和补救不设名额的工作小组会议上颁发的文件“第三方责任条约现状和面临生效的困难分析”（UNEP/CBD/BS/WG-L&R/1/INF/3）提到了与不保险相关的问题和从量上较高的赔偿责任或无限的赔偿责任。尤其是，《通过公路、铁路和内河航运船只运送危险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公约》的 UNECE 公约所提出的问题是财务赔偿责任的限制太高了，因此，对不可保险性造成了影响。

斯里兰卡：

没有限制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对任何有赔偿责任的人实行最大赔偿额必须成为制定赔偿责任规定的一部分。他们是包括在国际文书中赔偿责任体制的标准组成部分。这样的赔偿责任限制（也被称为“封顶”）被确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可能造成损害的责任人承担责任和避免法律后果阻止人们进行创新，技术进步和为了公众整体的利益而进行的其他追求之间实施正确的平衡。建立赔偿责任的封顶可以促进法律保障，从而为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使用者在工作中创造一个更加稳定的环境。对于赔偿责任的封顶也是使机制不能被保险，因此也是可行的。

公共研究和调节行动（PRRI）：

组成部分的文件要求人们对法律机制的各种组成部分提出看法，包括：时限（V.A(a)部分），赔偿责任的封顶（V.A(b)部分）和辩护（IV.3 部分），这些是几乎所有责任赔偿体制的标准特点。如果所产生的国际体制不能够包括这些标准特点以及不能任何努力扭转举证的责任（III(c)部分），就会大大的限制公众对现代生物技术研究，因为公共研究人员和他们的主管机构恐惧会具有未知的和无限的赔偿责任。因为我们从瑞士研究机构（Swiss Re）甚至更大的公司所提供的消息了解到他们可能会受到影响，因为无限的和不可预测的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会妨碍他们获得保险。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已经在上面谈论过这个问题。

第三世界网络（TWN）

对财务应无上限。

## VI. 金融保障机制

#### A. 赔偿责任范围

##### 选项 1

强制金融保障。

##### 选项 2

自愿金融保障。

阿根廷：

这些机制是为危险品所保留赔偿责任（无限的）计划的普通组成因素，它们不适用于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

比如说在环境损害的情况下更多的人有权利去采取行动，因为公众拥有的物体受到了影响，而且因为环境损害的复杂性（不仅表现在对环境的影响，而且也表现在由于环境造成的损害），因此对于保险公司来讲，对环境损害进行的保险不是很有吸引力的。

在阿根廷，由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所许可的保险单是民事赔偿责任的经典范本。到目前为止，此机构没有允许任何一条涉及到环境的条款得到许可，即使当申请保险时提出他们合理的要求。例如，不允许环境破坏中的危险废物承运者进行投保。此外，除了大的跨国公司进行再保险外，国家保险公司缺乏再保险因此不能使他们在可接受的情况下对环境损害的风险不能进行保险。

埃塞俄比亚：

保险和其他金融担保

1. 为了履行本议定书第 4 条和第 5 条所述的义务，出口国应确立和维护保证书或其他金融担保或进行相应安排，不能低于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中作出的缔约方公约所确定的最低限制。
2. 本议定书第 5 条所指对那些责任人的举证应该被递交到进口国的相关政府机构，同时应该通过生物安全清除委员会通知到缔约方。
3. 在此议定书下任何索赔都应该直接提给提供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的人。

欧盟：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有必要审议在赔偿责任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文件：“第三方赔偿责任公约现状和对他们生效困难的分析”（UNEP/CBD/BS/WG-L&R/1/INF/3）。在这份文件中，与不能保险相关的问题被提出来作为为什么责任赔偿和补偿的巴塞尔议定书和《通过公路、铁路和内河航运船只运送危险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公约》的 UNECE 公约没有生效的原因。

在巴塞尔议定书中，缺乏与危险废物跨境移动相关的风险保险单，保证书和财务担保的问题被提了出来。同时，评论到许多国家提出国内没有这样的机制可以满足金融担保/保险的需求。

/...

欧盟的立场是要建议一个有效可行的机制，所以我们上述的第 2 选项。我们认为从以前处理赔偿责任的复杂和困难的问题中吸取教训是非常重要的，这样我们才能避免类似的困难。

挪威：

根据《挪威基因技术法案》，为赔偿责任进行保险或提供金融保障的责任可能被作为批准慎重释放或受控使用 LMO 的条件。因此，有第 3 个选项可供考虑，即将金融保障的要求作为批准 GMO 的条件的可能性。这个选项可以考虑损害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能的成本，以及提供金融保障的可能性。

斯里兰卡：

选项 1 强制性金融保障被采纳

选项 2 被排除。

意见

1. 应当建立一个国际赔偿责任基金。
2. 引入托管保险。
3. 根据所引起的损害，具体案例具体对待。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在要制定的赔偿责任的规定中必须小心确保提出的要求不会妨碍或阻止不可保险性。

在生物技术产品生意中个人的财务责任是国家公司法的一个主题。大多数司法机构制定的法律中都要求公司在做生意时应该具有财务责任这样的条款。因为这个问题必须留给国家法来处理，所以两种选项都不能被接受。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第 18 条 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

1. 第 4 条所说的出口商、通知商、进口商、分销商、种植商、承运者和其他责任人均应在赔偿责任时限的时段内建立和维持保险、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按照此议定书第 4 条覆盖他们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得少于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公约所通过的规定中所列的条款附件 I [段落所规定最低限额]。
2. 反映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段中所列出的出口商和通知商所具有的赔偿责任或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段中所列的进口商的赔偿责任的文件应该伴有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 II 或第 8 条所指的告知。对于出口商和通知商的赔偿责任所作的举证应该递交给进口国的国家政府机构。
3. 本议定书项下的任何索赔均指提供保险、保证函或其他金融担保的任何人。保险人或提供金融担保的人应该有权按照第 4 条要求责任人加入这些程序。

本条确保对损害具有赔偿责任的人携带金融担保以确保损害可以从他们得到赔偿。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选项 1

第三世界网络（**TWN**）：

缔约方应该有一个清晰的和指定的义务以确保保险、保证书或其他金融担保被确立和维持，且金额不少于最低限制。在任何活动发生之前，应该提供这些证据。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选项 1

在待定标准的基础上事先进行的生物技术行业捐款的基金。

选项 2

在待定标准的基础上在损害发生后进行的生物技术行业捐款的基金。

选项 3

公共基金。

选项 4

公共基金与私人基金的组合。

埃塞俄比亚：

金融机制

1. 为实施本议定书，应当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可预测的金融机制。
2. 在对损害负有责任的实体根据第 4(5)条款符合减轻措施的情况下，或者不再存在、根据第 12 条时间期限已过的情况下，或者本议定书第 8(1)条下的金融担保不足的情况下，该金融机制应当用于开辟赔偿损害所需的金融资源。
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当评审改善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金融机制的需要和可能性。

欧盟：

欧盟并不排除对补充方式的探讨，在出现大型事故或灾难的特殊情况下可以补偿用其他方式不能够得到补救的一些损害<sup>5</sup>。

挪威：

挪威不反对考虑在某些情况下应用可能的补充方法。

斯里兰卡：

---

<sup>5</sup> 请参见 2005 年 2 月欧盟的提议和 2005 年 3 月 10 日所通过大会总结。

只有选项 1 和 4 被采纳

评论

1. 应该建立国际责任赔偿基金
2. 引入强制性的保险
3. 根据造成的损害分情况处理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对基金具有严格的限制：

只有当事件发生之后，而且不是由他们自己采取的防止损害行动时，才处理的损害。按照本议定书制定任何方案，重点都应该是预防灾害。预防比治疗更重要的原则已经在国际法、区域法和国家法中被认可。

当需要使用资金时，还有一些关键的实际问题需要被克服。创立足够基金的先决条件是要了解所要覆盖的风险程度。还需要进一步做工作，以确保需要赔偿的风险是可预测的而且潜在损害的程度很容易被量化。有些解决方案已经在本文档的其他部分中讨论过。欧盟环保责任指令的批准过程中已经大篇幅的讨论过这些问题，但是它并没有要求金融保障达到允许企业进行必要的，灵活的，负责任地运作。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当责任方无能力偿还或者由于一些他原因不能支付为了避免损害得不到补偿或补救，创立基金就变得十分重要了。资金也可以覆盖主要的灾害或事故或由于某种原因找不到责任人的情况。

第 19 条 创立基金

1. 对灾害进行补偿的国际基金也被称作“改性活生物体国际补偿基金”此后我们称之为“基金”，创立这一基金具有下列目的：
  - (a) 当此议定书不能提供足够的保障时为预防、补救或恢复损害而提供补偿；
  - (b) 对索赔人提供法律援助；
  - (c) 对本公约中规定的相关目的提供效果。
2. 在每一个合同国中，基金被视为符合承担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法律，而且有能力的法人，而且在那个国家的法庭上可以参与法律诉讼。每一个合同国应该认可基金会长（此后称为“会长”）作为基金的合法代表。

在 27 款框架下能力建设是重要的，公平公正也是重要的，实际上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有权利在出口国要求索赔，除非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基金中所用到的许多语言都来自于 1971 年为石油污染损害进行赔偿所创立的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中得来。

#### 第 20 条 基金的适用范围

此部分适用于第 21 条所提到的赔偿，合同国国家管辖区内引起的损害或在国家管辖区域之外的区域出现的损害并且采取措施，使防止损害或让损害减少到最小的程度，或在出现这样的损害后对环境进行修复或补救。

本条款确保基金的广泛适用。

#### 第 21 条 赔偿和补救的支付

1. 如果一个人按照议定书在下列两种情况下，不能够获得全部或足够的损害补偿，那么基金会支付其补偿金：
  - (a) 因为在此议定书下对损害没有赔偿责任；
  - (b) 按照此议定书损害的责任方不能够履行义务全额提供金融保障，不能够对损害的赔偿金提供足够的赔偿；从财务上看一个人被认为没有能力完成自己的义务而且他的金融保障被认为是不足够的，那么遭受损害的人即使采取了一切步骤寻求赔偿，还是没有能力按照本议定书获得全额赔偿；
2. 当按照此议定书不能够获得恢复或补救的支付时，基金将为环境的预防、补救、或恢复恢复费用进行支付。
3. 按照此条款规定赔偿、预防、补救和恢复所应支付出的总额，在任何一个时间发生时都是有限的，因此，按照此议定书，对于发生的事件，实际支付的赔偿金即赔偿金的总金额均不会超过附件IV所规定的金额。
4. 当对基金的索赔金额超过了第 4 段所规定的应支付赔偿金额的总额，可得到的赔偿金额将按照这样的比例进行分配：任何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和索赔人实际上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对于所有索赔人都是一样的。
5. 基金大会（此后称为“大会”）考虑到已经发生的事件的经过，尤其是由此造成的损害金额以及要改变货币价值时，决定第 2 段中所提到的金额应该增加；只要是这一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被减少。改变的金额只适用于当实施改变决定日后发生的事件。
6. 在合同国的要求下基金将会按照实际需要，使用自己状况良好的办公室帮助那个国家确保人员，材料和服务能够使该国采取预防措施或者按照此议定书为了赔偿而筹集的资金应用于事件发生后引起的损害。
7. 在有些条件下这些基金将被创立提供信用工具，目的是采取预防措施，阻止特殊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害，在这方面基金可能是按照议定书的要求为赔偿而筹集起来的。

本条为支付补偿或补救提供了机制。

最大的基金额是必要的，因为基金的资源将会有限，而且因为基金对出口商、进口商和其他方的活动不具有控制作用。

#### 第 22 条 时间限制

按照 21 条赔偿的权利将会被废除，除非按照第 23 条第 6 段，即，当损害发生或损害被发现之日起十年内提出行动。

要想发现损害是需要一段时间的。时段应该从损害被发现时算起而不应从造成损害时间算起，而且应有足够的时间使得索赔有合理的时间被提出（见第 14 条）。

#### 第 23 条 管辖权

1. 如果想采取的行动是针对在相关事件过程中造成损害的那个人，按照本条之后的规定本议定书 21 条赔偿基金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按照本议定书第 8 条向法院提出。
2. 每个合同国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必要的管辖权以便对第 1 段中所指的基金采取行动。
3. 如果按照本议定书第 8 条以将损害赔偿的行动提交到法院，此法院将按照本公约关于相同损害的第 21 条规定对补偿基金行动具有独家管辖权。
4. 每个合同国应确保基金有权利作为一方，当按照本议定书第 4 条针对潜在责任人，在国家法院干涉司法程序。
5. 当它不是作为决定的一方或在解决纠纷时它不是作为一方，除非第 6 段另有规定否则基金不受判决的左右，或不受司法程序决定的左右。
6. 对第 4 段的规定没有成见，当按照本议定书对损害赔偿的行动被提交到合同国的法院时，判决过程中每一方均有权按照该国的国家法将判决程序通知给基金。当此通知是按照法院在这个时间以这种方式所要求的程序进行时，基金，事实上，就处于这样的地位，可以作为一方有效地干涉法律程序，法院在这个程序中所做出的任何判决，在判决国具有最终效力和实施以后，在某种意义上说，都已经对基金具有约束力，也就是说，即使基金在实际上没有干涉判决程序，但是，在判决的事实和发现上已经具有约束效力。在那个判决书的事实和发现不容基金做出任何争议，事实上，基金并没有干预法律程序。

这些规定对于基金进行赔偿的行动建立了管辖权。

#### 第 24 条 实施

按照第 21 条第 4 段关于分配的任何决定，任何有法院按照第 23 条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做出的任何判决，当已经在源头国实施而且在那个国家不再需要审议一般的形式，将会按照本议定书第 12 条相同的条件在每一个合同国均会被认可和实施。

本条是为基金判决的实施准备的。

### 第 25 条 取代(*Subrogation*)

1. 按照议定书第 1 段第 21 条对损害支付赔偿的金额，基金通过取代权利获得，受到赔偿的人将按照议定书享有权利对本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可能责任人要求赔偿。
2. 本公约中没有一条针对于前一段中所指的那些人之外的基金追索权或取代权带有成见。不管出现什么事情，基金取代这个人的权利都不会比已经被付给补偿金或修补金的那个人的保险人所做的更差劲。
3. 对于基金的其他取代权或追索权不带任何成见，按照国家法的有关规定，对损害支付赔偿金的合同国或代理将会通过取代的方式获得权利，按照议定书，被赔偿者可以享受此待遇。

本条确保基金可以向那些责任人收回损害的补偿金。

### 第 26 条 对基金捐献的评估

1. 任何人如果按照第 1 段 27 条所指的公历年关于首次捐献以及在第 28 条第 2 段(a)或 (b) 关于年度捐献，从总量上说，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超过了附件 II 的定量，那么每一个合同方均应做出对基金的捐献。
2. 为了第 1 段的目的，由任何人按照公历年所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与相关人员或一些人所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总合在一起超过了附件 II 的金额，该人应按照实际上收到的数量来支付基金，尽管其价值没有超过附件 II 所规定的金额。
3. “相关人员”指的是任何一个下属机构或共同控制的实体。一个人是否符合这一定义这一问题应该有相关国的国家法来确定。

本条为捐献基金制定了规定。

### 第 27 条 捐献总量

1. 针对每一个合同国，最初的捐献金额，即按照第 26 条所指的每一人，应该按照那个国家公约实施前的那一个公历年期间所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比例的固定数目来计算。
2. 第 1 段中所指的数目应该在议定书实施后的三个月之内由大会来决定。在实施此功能时，如果是按照全世界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百分之九十来捐献，大会将尽可能以这样的方法确定数目，即最初捐献总额，将相当于\_\_\_百万 SDR。
3. 针对每一个合同国，最初捐献额应在议定书在那个国家实施后的三个月内支付。

本条按照改性活生物体出口来确定基金的捐献。

### 第 28 条 预算

1. 按照第 26 条评估每一个人时，如果有的话，全年捐献金额，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足够的基金

，大会将会为每一个公历年做出下列预算形式：

( i ) 支出

- (a) 在相关年对基金的行政费用和支出以及在之前的一些年的任何运作赤字；
- (b) 按照第 21 条基金应偿付相关年的索赔包括为了偿付基金之前所做的贷款，在任何一个事件中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附件 I 的规定量；

( ii ) 收入

- (a) 在之前年度的运作中出现的剩余基金，包括任何利息；
  - (b) 在年度中所付的首次基金捐献；
  - (c) 如果需要平衡预算，年度基金捐献；
  - (d) 任何其他收入。
2. 对于 26 条中所提到的每一个人它的每年对基金的捐献金额应该由大会来决定而且应该按照每个合同国分别计算。
  3. 按照上述第 2 段中所指的金额应按照所需要的捐献总额除以在相关年中所有的合同国所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总量而计算得来的。
  4. 大会应该决定每年捐献额的比例，捐献额应该以现金形式支付并且按照支付日来决定。每一个年度捐献额的剩余部分应在接到会长的通知后支付。
  5. 应该按照基金规定中所列的条款会长可以要求捐献者按照他应支付的金额提供金融保障。
  6. 在第 4 段中对支付的任何要求均应该由所有的捐献者进行支付。

本条为基金制定了预算并且分配了捐献额。

### 第 29 条 对捐献额的评估

1. 按照 28 条应支付的捐献金额及已经被拖欠的金额应按照每个公历年大会决定的利率进行承担利息，只要不同情况下设有不同的利率。
2. 每个合同方应确保按照本议定书，从那个国家的领域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需要的基金应该被支付并且应该按照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可以进行惩罚，以便可以有效的履行这样的义务；然而这样的措施只是针对那些有义务向基金进行捐献的人。
3. 按照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责任人应该为基金捐献但是却没有履行这方面的义务进行捐献或部分捐献，并且拖欠期超过了三个月，会长将可以代表基金针对此人采取适当行动或持续对他采取行动，以便收回赔偿金。然而，如果拖欠捐献的人很显然没有支付能力或者出现了其他状况，大会可以按照会长的提议决定是否应该对此赔偿人不采取任何行动。

本条为收集评估的捐献和实施行动设定了机制。

### 第 30 条 基金机构

1. 基金应该具有大会、由会长率领的秘书处和一个执行委员会。
2. 大会将包括本议定书的所有合同国。

本条为基金设立了机构。

### 第 31 条 大会职能

大会职能如下：

1. 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他们将主持工作直到下次常规会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条款规定决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3. 采用基金实施正常功能的必要的内部规定；
4. 委任会长并在必要时为其他人员的任命制定条件并且确定会长和其他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
5. 接受年度预算并且制定年度捐献；
6. 任命审计人员并且审批基金的帐户；
7. 审批基金方面的索赔按照第 21 条第 3 段规定的赔偿额在索赔者之间采取行动进行分配，并且按照规定的赔偿金额制定条款和条件以确保损害的受害人能够得到尽快的补偿；
8. 选举大会成员使其代表执行委员会。
9. 必要时建立任何临时的或永久的下属机构；
10. 决定哪一个非合同国，内部政府和国际民间组织在大会举行的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和下属机构应该参会但没有选举权；
11. 对于会长，执行委员会和下属机构的基金管理给出指示；
12. 对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活动进行审议和审批；
13. 监督公约和自己决定的正常执行；
14. 执行按照公约所分配的其他功能或者正常运作基金所需要的功能。

本条为大会建立了职能。

### 第 32 条 大会的分会

1. 大会的常规分会由会长召集每个公历年召开一次；但是，如果大会按照第 31 条第 5 段中将职能分配给执行委员会时，大会的常规分会将每两年召开一次。

1. 大会的特别分会将由会长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或至少大会成员中三分之一通过便可以召集会议，而且会长在与大会主席商讨后按照自己的想法召开会议。会长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会员参加这样的分会。

本条确定了大会的分会。

###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大会的大多数成员将构成这些分会的法定人数（必要时有其他机制的规定）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选项 1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注意到瑞士研究会（**Swiss Re**）所提交的文件（2005 年 5 月），它清楚的说明了按照赔偿责任议定书中与 **GMO** 相关的风险是不可以进行保险的。而且即使这样的风险不能够给保险，当风险作为损失显现出来时，保险只能以货币的形式进行支付赔偿，因此，只有那些不可以进行保险的风险是指那些普遍被接受的风险，而且人们普遍认为受到损害的实体的价值以及损失可以得到赔偿的方式。重要的是，如果赔偿责任文书要求强制性保险，这种要求只对具有赔偿责任方具有约束力，而且保险公司可能仍然限制或拒绝保险。

在有些情况下我们的观点是，赔偿保险的问题应该不仅仅对被识别的责任人要求强制性保险，我们的观点是国际赔偿基金应该是由生物技术、涉及到 **GMO** 国际商业中获得利益的单位以及那些已经批准与 **GMO** 相关的活动（进口、出口、释放）的那些国家来捐献的。然而，由于这个国家的捐献来自于公共消费预算，我们相信他们的捐献将只用于责任人没有能力履行他的义务时。我们注意到 1996 年海上运输危险品及有毒品相关造成的损害的赔偿的国际公约（也指的是 **HNS** 公约）创立了国际赔偿基金。

第三世界网络（**TWN**）：

在责任赔偿和补救议定书项下应该设立基金。基金可以在下列情况不能够充分得到补救时用于确保补救：

- 责任人破产或不存在
- 时限已过期
- 主要责任人的金融保障不足以覆盖赔偿责任
- 主要责任人被辩护逃避了赔偿责任



**C.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金融保障的模式 (保险、保险集团, 自助保险, 债券、国家担保或其它金融担保)。

(b) 基金运营的组织形态

斯里兰卡:

(a)和 (b) 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 (GIC):

请参见上述 A 的回答。

南非民事协会:

尽管我们意识到了强制性保险已经被石油污染赔偿责任及赔偿: 1996 年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赔偿公约 (“CLC”) 以及危险废物的越境移动及其处理的赔偿责任的赔偿方面的巴塞尔议定书 (“巴塞尔赔偿责任议定书”) 均有所规定, 但是, 我们已经讨论了我们对之保留看法。对于国家来讲, 按照 CLC 已经存在的详细的规定以确保责任人/潜在责任人拿出强制性保险, 并且提供保险或其他保付的足够证据。

如果保险者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以被直接起诉, 而且在有些情况下, 这些机构所得到的辩护被局限于限制他们有避免长期诉讼和避免赔偿责任的机会, 那么, 保证书或其他金融担保也可以被接受。

尽管我们强调我们愿意建立基金, 但是, 正义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 必须在这些讨论中坚持。尤其建立严格的赔偿责任, 识别责任人对于责任赔偿有清晰的标准以及可以快速得到赔偿基金不用追索法院及诉讼是特别重要的。

**VII. 索赔的解决**

A. 可选程序

- (a) 国家间的程序(包括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解决纠纷);
- (b) 民事程序:
  - (i) 法院或仲裁法庭的裁判权;
  - (ii) 确定适用的法律;
  - (iii) 确认和执行判决或仲裁赔款。
- (c) 管理程序;
- (d) 特别法庭 (例如仲裁有关自然资源和/或环境纠纷的可选规则永久仲裁法院)。

阿根廷:

现在就将这些程序制定下来还为时过早, 应该等到其他因素以被确定例如文书类型。

埃塞俄比亚:

对判决的共同认可和实施

合同国的法院所做出的判决应该由其他合同国来执行, 除非判决与另外合同国针对同样的事件和同样的诉讼人做出了不可调和的判决。

欧盟:

举个例子分享一下欧盟管辖规定的经验是有用的, 民事和商业事件的判决的认可及执行, 其目的是确定成员国的法院的国际管辖权 6 是受约束的并且使该判决在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得到认可和执行, 方法是通过建立一个简单和一致的程序并且限制外国判决可能会拒绝认可和实施的条件。

印度尼西亚:

关于争议的解决, 我们完全同意 CBD 第 27 条所做的规定。

挪威:

象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一样,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制度也应当包含有关认可和执行 LMO 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的判决的条款。判决问题有两个方面: a) 确定胜任的法院来受理索赔, b) 确保在缔约方的领土上的这个适当的法院达到判决的认可和执行。相关条款的例子可在处理危险废物越境

---

6 按照 44/2001 的规定, 管辖权通常是基于被告的住处为原则的, 对于定义良好的事件, 即对损害发生的地方 (5.3), 提供了替代的管辖权。对一些具体的事情, 即与保险和消费者合同有关的事情, 也制定了管辖的特别标准。

转移的赔偿责任的巴塞尔议定书中找到，该议定书让受害人选择法院。一旦交付判决，就应当认为在相应的缔约方领土上具有约束力，受害人应当能够在任何缔约方中执行该判决。

斯里兰卡：

(a)到(d)均被采纳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 第 8 条. 管辖权及适用的法律

1. 按照议定书对于行动主要的管辖权将由损害发生地的合同国法院持有。
2. 如果损害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按本议定书行动的主要管辖权将由进口国或准备进口的国家的法院持有或如果跨境移动是无意的，将由与损害联系最密切的法院持有。
3. 本议定书对于行动的管辖权，在事件发生时，被告具有经常性的住址或主要的商业经营地，<sup>7</sup>那么管辖权将由合同国的法院持有。
4. 在本议定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时候法院所进行的有关索赔的所有事情或程序将由那个法院的程序法和实质性法律来决定。<sup>8</sup>赔偿的性质、形式和程度以及公平分配均受那个法律支配，并且应与本议定书保持一致。
5. 每个合同方应 (a) 确保它的法院按照本议定书有足够的的能力安排索赔和(b)将采纳必要的司法措施以确保法律按照本议定书和按照第 15 条大会制定的任何和谐的建议进行赔偿。

本条分配了管辖权，首先给予损害发生地，如果损害发生在比如公海中，则分配给与损害联系最近的国家。

被告居住地的管辖权可能是必要的，以确保恢复损害。

#### 第 10 条 悬而为决的问题(*Lis pendens*)

1. 在相同的或实质上是相同的各国之间，相同的或不同的行动的因果关系的诉讼被提交到另外一个合同方或缔约方的法院时，第 8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描述的法院之外的法院，除非和直到第 8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描述的法院做出判决，按照本议定书不具有管辖权，否则都会保持其诉讼的。
2. 当第 1 段第 2 段中描述的法院的管辖权是由那个法院确立时，那个法院之外的任何法院将会拒绝那个法院有利的管辖权。
3. 当在第 8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有两个或 2 个以上的法院，那么任何在第 8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描述的法院之外的法院，以及初次处理案件的法院，除非和直到第一次处理案件的法院做出判决，按照本议定书它不具有管辖权，否则法院都会按照自己的意愿维持审判程序。当那

---

<sup>7</sup>巴塞尔议定书第 17 条

<sup>8</sup>巴塞尔议定书第 19 条

个法院确立了第 1 次处理案件的法院管辖权时，那个法院之外的任何法院将会拒绝对那个法院有利的管辖权。<sup>14</sup>

这些规定主要来自于卢加诺公约，而且对于发生同样或类似的事件时，解决在不同的国家提出索赔的情形。

#### 第 11 条 相关行动

1. 当按照第 8 条将相关的行动提交到不同法院时，第 8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描述的法院之外的任何法院，当一开始行动悬而为决时，都会按照一方的意愿对任何诉讼保持其诉讼权。
2. 第 8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描述的法院之外的法院，在合约方的一方申请时，如果第 8 条中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描述的法院的法律允许相关行动一起整和而且第一次处理的法院对双方或所有行动具有管辖权，那么就会拒绝管辖权。
3. 当相关的行动被提交到不同的缔约方的法院，而且所有的法院都是第 8 条中所描述的，那么第 1 次处理案件的法院之外的任何法院均会按照自己的意愿保持诉讼，直到第一次处理案件的法院判决按照本议定书判决它是否具有管辖权。当那个法院确立第一次处理案件的法院具有管辖权，那么，那家法院之外的任何一家法院都可能会拒绝对那家法院有利的管辖权。
4.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所采取的行动被认为是相关的，因为他们紧密相连，这有利于他们共同听政和决定，以避免由于分开诉讼而造成的判决不一致带来的风险。
5. 这些规定主要来自于卢加诺公约，并且在关系密切的案件中均被采用，应该在相同的诉讼中也将被听说。

#### 第 12 条 实施

1. 在审判后或拖延后或同意后，按照第 8 条法院的所做出的判决，当按照那个法院执行的法律已经实施时，一旦合同方所采取的程序被执行，那么它将在任何其他合同方的地域可以实施。此案件的优点不会成为进一步诉讼的适宜。前面提到的条款将不适用于临时判决。
2. 之前条件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a)此决定是在表面没有履约的情况下做出的，而且被告并没有被按时提供进行诉讼的文件或没有被允许足够的时间使它能够安排为自己辩护，(b)由于伪造获得判决。<sup>15</sup>
3. 如果按照此公约合同方带来的行动，这样的合同方，除非执行了措施否则不会向按照本议定书规定的法院提出任何司法豁免权。

这些条款从广义上来说，执行了巴塞尔赔偿议定书关于判决执行的决定。不允许出现例外的公共政策，因为这样的例外会干扰对此议定书的公正执行。

---

<sup>14</sup>例如这可能是由于在两个国家或主要在国家管辖权之外造成的损害引起的

<sup>15</sup>主要遵守巴塞尔赔偿责任协议书第 21 条

## 解决纠纷

下列条款解决了纠纷制度，它主要是以海上公约法的解决纠纷条款为范本，主要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裁。

### 一般规定

#### 第 34 条. 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纠纷的义务

合同方应该按照联合国章程第 2 章第 3 段采用和平的手段解决本议定书中解释或适用的纠纷问题，为此目的，将按照章程第 33 条第 1 段中所规定的手段寻求解决方案。

#### 第 35 条. 以合同各方所选择的任何和平手段解决纠纷

本部分中没有任何一条可以损害合同方的权利，即同意在任何时间，按照自己的意愿，采用和平手段，对本议定书的解释或应用之间所发生的争议进行解决。

#### 第 36 条. 各方达不成解决纠纷时的程序

1. 如果本议定书中的解释或应用在合同方中发生争议，而合同方同意按照自己所定的和平方式寻求争议的解决，本部分中所提供的程序，只有当通过追索得不到解决，而且双方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排除进一步程序时才适用
2. 如果各方已经同意了一个时段，第 1 段只有在那个时段失效时才适用。

#### 第 37 条 交换观点的义务

1. 当在本议定书的解释或应用中合同各方出现了争议，争议的各方应该立即交换意见并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议。
2. 当这种争议的解决程序被停止，而没有得到解决，或者达到了解决而且情况需要对解决的贯彻方式进行协商，那么各方应该立即交换意见。

#### 第 38 条 和解

1. 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出现争议时，合同一方应该要求另外一方或多方按照附件 II 来提交争议。
2. 如果此邀请被接受，而且各方同意应用和解程序，那么，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那个程序提交争议。
3. 如果邀请没有被接受或者那些争议方不同意此程序，和解过程将被视为终止。
4. 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方案，否则当争议被提交以便进行和解时，只有符合所同意的和解程序否则此过程可能会终止。

关于具有限定性的约束力的决定的强制性执行程序

#### 第 39 条 按照此部分程序的应用

按照此部分的第 3 部分在解释和应用此议定书时，一旦出现的任何争议，如果按照第 1 部分追索达不到解决时，将按照任何一方的要求将此争议提交到法院或按此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

#### 第 40 条 程序的选择

1. 当签定、批准或采用此议定书时或者在此后的任何时间进行，一个合同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声明，自由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做法，以便解决在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所产生的争议：
  - (a) 按照附件III所确立的生物安全保护的制裁。
  - (b) 国际法院；
  - (c) 按照附件IV所建立的仲裁庭；
  - (d) 针对这里规定的一种或多种争议类型，按照附件IV组建一个特殊的仲裁庭。
2. 一个国家，如果在生效的声明中没有被提到，但却成了争议的一方，那么就把它看做是已经按照附件III接受了多样化保护的制裁。
3. 如果争议的各方已经接受了采取同样程序解决争议，那么，除非各方同意采用别的程序，否则只能被提交到那个程序。
4. 如果争议的各方没有采取同样的程序解决争议，那么，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方式，否则，将按照附件III提交给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裁。
5. 按照第 1 段所做的声明将维持有效直到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废除三个月为止。
6. 一个新的声明，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方式，否则通知废除或声明失效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在本条款所述的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仲裁庭影响到诉讼的悬而未决。
7. 本条款中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留，联合国秘书长将把附件交到合同国各方。

#### 第 41 条 管辖权

1. 第 40 条中所指的法院或仲裁庭将会按照本部分对本议定书的解释或应用所产生的争议具有管辖权。
2. 第 40 条中所指的法院或仲裁庭也会对按照本议定书提交的，为了本公约目的相关的国际议定书的解释或应用产生的争议具有管辖权。
3. 一旦出现是否法院或仲裁庭具有管辖权这样的争议时，此事将由那个法院或仲裁庭做出决定，进行解决。

#### 第 42 条 专家

一旦出现科技方面的争议，按照此部分具有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可以按照一方或 *proprio motu* 的要求，选择与各方进行协商选出不少于两位科技专家，应该按照附件 V 所制备的相关列表选拔，他们可以与法院或仲裁庭坐在一起，但是没有选举权。

#### 第 43 条 临时措施

1. 如果一项争议被提交到法院或仲裁庭，而他们认为事实上它应该属于本部分管辖，那么，法院或仲裁庭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只要他们认为在一些情况下，是适合用来保护争议各方的权利或者当最终决定取悬而为决时，可以防止对生物多样化的严重损害。
2. 一旦环境发生了改变或者停止存在，那么临时措施可以被修改或废除。
3. 按此条款，只有当争议的一方提出要求而且各方均被给予机会听到之后，临时性措施可以被采用、修改或废除。
4. 法院或仲裁庭将把这些关于临时措施的采用、修改或废除通知争议的各方以及它认为适合的其他合同方。
5. 当按此部分为提交争议而主见的仲裁庭悬而为决，而且各方一致通过的法院或仲裁庭，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之日起两周之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保护生物多样化的国际仲裁庭可以按照本条款采用、修改或废除临时措施，如果它认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所组建的仲裁庭有管辖权而且情况紧急需要如此。一旦组建之后，争议所提交给仲裁庭将会按照第 1 段到第 4 段的要求采取行动，进行修改、废除或肯定那些临时措施。
6. 争议各方应立刻符合本条款所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

#### 第 44 条 信息公开(*Access*)

1. 本部分中所规定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将对合同方进行开放。
2. 本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议程序将对本议定书中特别提出的国家以外的实体或按照第 31 条由大会通过的规定进行公开。

#### 第 45 条 适用法律

1. 按本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在不符合本议定书的情况下，采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法的规定。
2. 如果各方同意在按此部分对一个案例(*ex aequo et bono*)做出决定时，第 1 段对于法庭的权利或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庭不带有任何偏见。

#### 第 46 条 初步判决

1. 按照第 39 条出现了争议，那么争议被提交到第 40 中所规定的法院或仲裁庭时，法院或仲裁庭将按照一方的要求做出决定或可能决定 *proprio motu*，不管索赔构成了对法律程序的滥用或是否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实际上证据确凿。如果法庭或仲裁庭认为索赔构成了对法律程序的滥用或或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事实上毫无根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或仲裁庭不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 在收到申请时法庭或仲裁庭将立即通知另一方或申请的多方，并且制定出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在这一个时间段中他们可以要求按照第 1 段做出决定。

3. 本条款中任何一条都不会影响争议的任何一方的权利，按照适用的程序规定做出初步的反对。

#### 第 47 条 本地补救措施无用

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应用在合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将被提交到此部分中的程序，这种情况只发生在本地补救措施毫无用处，这一条是国际法所要求的。

#### 第 48 条 决定的最终权利和约束力

1. 按照本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具有最终权利而且应该由争议的各方来执行。
2. 除非是在各方之间而且是关于那个特定的争议，否则任何这样的决定都不具有约束力。

####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同盟（**IFOAM**）：

索赔的解决是由 **GMO** 拥有者直接做出的，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是由直接经历过的损害的那个人、集体或公司来解决。

任何间接的损害或对大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将由 **GMO** 拥有者解决并且

- (a) 这一地区积极的自然保护机构
- (b) 这一地区的自然资源社会的代表
- (c) **GMO** 自然区域的代表
- (d) 本地和区域性政府
- (e) 本地和土著社区的代表
- (f) 等等

####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从(a)到(d)所引用的所有程序。

#### 南非民事协会：

从原则上来说，我们并不反对按照 **CBD** 建立机制，目的是通过和解和调解的方法解决索赔。在这方面，空间物体赔偿责任公约可能是我们可以考虑的范本。按照这个公约，索赔应该通过一个国家的外交渠道提出，那个国家与被告国家在指定的时段内具有外交关系。如果在指定时段内没有得到解决，各方将建立索赔委员会以便对此索赔进行听证和做出决定。我们尤其赞成这样的做法，既不要求国家代表被索赔人，在国内先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

关于索赔的判决问题我们赞成巴塞尔议定书中的做法，即对法庭提供三种选择方案，这种法庭可能会有管辖权对索赔进行听证，也就是说：



- | 已经遭受损害；或
- | 事件已经发生；或
- | 被告有其习惯性的住处，或者有其主要的办公地点。

然而这些不应该成为唯一具有管辖权可以对索赔进行听政的法院，但是尤其应该包括非合同方的法院。

从原则上说，我们并不反对使用特别的仲裁庭，但是如果这意味着对 **GMO** 赔偿责任和补救体制的实施造成拖延，那么我们还是反对它。

第三世界网络（**TWN**）：

按照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应该具有强有力的机制，以便处理不符合条款的情况，争议解决和对索赔的解决。

## VIII. 提交索赔权

A.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 (a) 规章等级 (国际和/或国内等级);
- (b) 国家间程序与民事程序之间的区别;
- (c) 作为提交索赔权的要求,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中的牵连程度;
- (d) 损害类型:
  - (i) 传统损害: 受影响的人、受抚养家属、或代表此人的任何其它人;
  - (ii) 响应措施的成本: 发生成本的人或实体;
  - (iii) 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受影响的国家
    - 辩护共同利益的集团;
    - 发生恢复措施成本的人或实体。
  - (iv)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受影响的国家;
    - 受影响的人或任何代表此人的其它人;
  - (v) 社会经济损害:
    - 受影响的国家;
    - 辩护共同利益的集团。

阿根廷:

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 提出索赔权应限制到那些遭受损害的人。这种限制可以确保无论谁提出法律行动, 均有一个直接和有意义的利益。

此外, 目前没有哪个国际机构已经接受由那件事的具有利益的那一方提出对环境破坏的索赔。

埃塞俄比亚:

追索权

1. 受害者或者它的公民是损害受害者的那个合同方或任何一个人或一组人均有权提出索赔并要求补偿:

- a) 那个人的或那组人的或那个阶层人的利益;

b) 那个没有能力执行索赔的人的利益；或

c) 保护环境或生物多样化的利益。

2. 如果任何人没有按照本条款项下的第 1 款采取任何行动就不会对这个人补偿费用。

3. 如果一个人要求按其他的方式进行索赔，那么按照本款的第 1 款没有采取行为的举证负担就应该落在这个人的身上。

#### 诉求公正

1. 每一个合同方将确保本协议定书第 13 条所指的受害者或任何人可以接触到有效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2. 按此议定书要求的索赔可以提交到损害发生地或事件发生地或受害者具有主要的住处或被告具有主要的经营地点的当地法院。

3. 每一个合同方应确保其法院有必要的能力按照本协议定书处理索赔的赔偿。

4. 本协议定书中没有任何一条影响受害者的权利或者被认为是限制环境的保护或恢复，这一点可能是国内法律已经提出。

#### 欧盟：

索赔权提出的问题通常是受到国际司法体制的保护，然而分享欧盟环境赔偿责任指令的经验可能是有用的，这一点我们已经在上面的第IV.A 部分中第 3 段已经描述过并且是通过不同方法给出一个例子来描述的。这个指令主要是依赖公共政府机构去贯彻执行赔偿责任的方案而且使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不能对造成污染方直接起诉。然而，在某些指定的情况下它给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了要求政府按照指令要求的义务并且通过对政府的决策、行为或不作为来挑战政府的审批程序。

#### 斯里兰卡：

[(a)]到(d)的全部采纳

####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按照国际法和国家法，提出索赔的法律权利只限制给那些实际上受到损害的人，这个限制可以确保那些来到法院的人有直接的或重要的利益而且可以避免法院接到的案件是由那些没有受到直接损害的人提出的（而且公众承担此费用）。由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具有公众利益，作为议定书的一方，国家，如果在保护和连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时发生了损害，便有责任采取行动和寻求修复。只有国家，可以按照本协议定书所制定的任何赔偿责任的规定，才有能力引入破坏的索赔。在国家这个层面上，国家选择做什么，只能由他们自己来决定。

正向上面所讨论的只有对生物多样化所造成的损害才可以按照议定书中规定的赔偿责任规定进行解决。因为这个限定的范围是由议定书本身制定，所以(d)项下所列出的各种损害类型都与第 27 条的过程无关，包括确定提出法律索赔的权利。如上所述，国家必须被赋予独家权利，可以为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建立赔偿责任，这可以做为允许他们执行保护环境多样化的责任一种方法。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 第 9 条. 法院权力与程序

1. 司法 <sup>11</sup> 广泛开放的原则将要被贯彻，为此，那些对环境社会或经济事情关心或有兴趣的人或代表社区商业利益的团体，以及代表本地、区域性和国家政府机构的人或团体将有权利按照本议定书提出索赔。
2. 本议定书中没有任何一条可以被视为限制或排除那些受到损害的人的权利或者被视为按照国内法已经提出的对环境的保护或修复的限制。<sup>12</sup>
3. 对于司法在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障碍不会按照此条阻止人们寻求公正，而且合同方将会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或减少这些障碍。<sup>13</sup>

南非民事协会：

这里我们已经讨论了提出的几个问题，在先前的讨论过程中已经讨论过。我们在这里只提出一些新的关于谁愿意提出索赔这样的问题。我们支持巴塞尔赔偿责任议定书所提出的方法，即可以进行索赔的人没有被制定出来。它的内在含义是，任何遭受损害的人；这可能包括按照议定书的规定以及按照国家责任国际法一般规则所说的个人、实体及国家本身。

我们特别支持作为一般性规则，任何人都有权利为了环境人类的人体健康以及保护利益提出索赔。

第三世界网络（**TWN**）：

那些遭受了损害的人，其公民已经遭受损害的国家或任何人或一群人均有权按照下列情况提出索赔：

1. 他们自己的利益
2. 一个人的利益或没有能力提出索赔的人的利益
3. 保护环境或生物多样化的利益

## IX. 非缔约方

---

<sup>11</sup> 信息开放公约 CF，1998 年 6 月 25 日在丹麦 Aarhus 签定的公众参与环保问题的决策和诉诸法律。

<sup>12</sup> 来自于巴塞尔赔偿责任议定书第 20 条

<sup>13</sup> CF Aarhus 公约条款 9(5)条

A.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a) 在与从非缔约方进口的LMO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中可能的特殊规则和程序(例如, 需要最低标准的双边协议)。

欧盟:

我们都意识到第 24 条 CPB 要求合同方与非合同方之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跨境移动应与议定书保持一致, 而且, 要求各方鼓励非合同方遵守议定书。欧盟认为, 任何体制不应该鼓励非合同方不执行或遵守议定书。

挪威:

第 24 条要求 LMO 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应当与该议定书一致, 要求缔约方鼓励非缔约方遵守该议定书。因此, 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不应当为非缔约方提供不认可或不遵守该议定书的动机。

斯里兰卡:

所有都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 (GIC):

如上所述, 对于非合同方的任何赔偿责任的建立都没有法律管辖权。类似地, 没有为双边或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的其他规定建立特别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支持此原则并且在这个方面注意到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 14 条的规定。

第三世界网络(TWN):

从非合同国进口方以及向非合同国出口方应确保在责任赔偿和补救方面, 这样的过境移动不会导致按照赔偿责任与补救议定书所提出的保护水平的降低。

X. 术语的使用

**A.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a) 定义术语，以用于有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7条中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例如，使用、响应措施、恢复措施和合理。

埃塞俄比亚：

为此议定书的目的：

“ 缔约方” 指的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 损害” 包括下列任何伤害：

a) 环境， 包括

1. 生物多样化及其组成部分的丧失；
2. 土壤质量的损害；
3. 水质量的损害；
4. 空气质量的损害。

b) 人类健康， 包括

1. 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
2. 收入损失；
3. 公共健康措施的成本；
4. 对健康的损害。

c) 社会经济， 尤其是与土著和当地团体相关的社会经济；

1. 收入损失；
2.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损失；
3. 当地社会的知识或技术的损失；
4. 食品安全的损失；
5. 竞争力的损失；
6. 对财产损害的损失；

d) 响应措施的费用。

斯里兰卡：

所有都被采纳

全球工业联合会（GIC）：

如果确定了需要赔偿责任的规定那么只有在后期才会需要针对议定书定义其他的术语。这里所提到的其他术语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做出更合适的定义。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卡塔赫纳议定书中所定义的术语将与那个议定书中所定义的意思相同；
2. ‘国家管辖领域’将指合同方管辖的或控制的领域和独特经济区域以及按照国际法合同方拥有主权或独家管辖权的区域。

按照议定书来清晰的定义区域是很重要的。按照 1982 年海上公约法，沿海国家对于保护和保持海上环境拥有管辖权（第 56 条（1）（iii））。

3. ‘补偿’将包括对损害、恢复、补救和其他按照本议定书所应支付的金额进行赔偿。

必须明确，补偿包括恢复和补救。

4. ‘损害’包括

（i）对于生命或个人伤害或疾病所带来的损失连同包括诊断、治疗和相关费用的医疗费用；

（ii）对财产造成的损害、损坏或损失；

（iii）由于对环境造成损坏而用于环境，经济利益所带来收入的损失；

（iv）受到损害的环境的修补或补救的措施带来的费用在可行的时候，是由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进行衡量的；

（v）当修补或补救成为不可能时，对环境的破坏价值应该考虑对生物多样化的影响以及环境的非经济价值，包括未来的几代的价值或建立自然资源的费用，此自然资源，等同于被损害的或被破坏的自然资源；而且

（vi）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由这些措施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受破坏的程度是由改性活生物体跨境移动之间或移动之后由改性活生物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在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

下被威胁而引起的；并且包括对这样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生产、饲养、装卸、仓储、使用、破坏、处理或释放所造成的损害或威胁性的损害。<sup>1</sup>

5. “效应”包括(a)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效应，(b)任何临时的或永久性的效应，(c)任何慢性或急性的效应，(d)任何过去的、现在的、或未来的效应；以及(e)任何累计的效应，它会经过一段时间出现或与其他效应结合在一起出现。

6. ‘环境’包括所有自然资源，包括(i)空气、水、土壤、动植物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互动，(ii)生态系统和它们的组成部分，(iii)生物多样性，(iv)令人愉快的价值，(v)土著的或文化的遗产，<sup>2</sup>和(vi)在这个定义中(i)到(v)所述事件对社会、经济、美学、和文化条件的影响。

7. [‘农民’的方式<sup>3</sup>意味着一个种植庄稼的人或者是为个人使用的其他产品或为了销售庄稼或从改性活生物体种植其他产品的个人。如果那个人生产、销售或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种植含有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可遗传的材料的部分，如果这样的产品构成了由那个人在任何 365 天内销售的或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总产品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那么这个人就不应该被看作是农民。]

8. ‘损害的环境’将包括对任何有机物体的负面作用如植物和动物，以及对任何具有相关或附属性的物种的负面作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作用，对生态系统结构或功能的改变，对预防性措施造成的费用包括由这些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9. “恢复措施”意味着任何合理措施，其目的是为了评估、修复或恢复环境的受损害的或破坏的组成部分。<sup>4</sup>

10. ‘通知者’意味着按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段所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故意跨境移动之前通知给进口方的国家政府机构的个人。

11. “事件发生”是指任何事件的发生或事件或系列事件或具有同样地源的事件，这些事件引起了损害或制造了具有严重威胁性的损害；而且包括了由于改性活生物体跨境移动所造成的任何行为、不作为、事件或情形无论可预测或不可预测。<sup>5</sup>

12. “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13. “预防性措施”意味着任何人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此人对发生的事件做出反应对损害进行预防最小化或减轻损失或损害，或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威胁性损害，或对环境进行清理。<sup>6</sup>

南非民事协会：

---

<sup>1</sup>来自卢加诺公约的措辞

<sup>2</sup>参见卢加诺公约

<sup>3</sup>例如，在<ftp://ext-ftp.fao.org/ag/cgrfa/it/ITPGRe.pdf>上，《食品与农业方面国际植物基因资源公约》中没有对‘农民’的定义

<sup>4</sup>基于巴塞尔议定书第 2 条和卢加诺公约

<sup>5</sup>基于巴塞尔赔偿责任议定书第 2 条

<sup>6</sup>基于巴塞尔赔偿责任议定书第 2 条



我们相信处理定义的部分对于法律的确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XI. 互补性能力建设措施

### A. 可能的方法

(a) 使用该议定书第22条中采纳的措施，包括使用专家花名册和建设有效实施议定书的能力的行动计划，例如交流设计和实施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最佳实践，在使用可用专家经验中在地区级别上的合作，以及所有相关领域中的培训；

(b) 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级，开发特殊的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以便设计和实施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例如建立基准条件以及监视基准条件的变化。

欧盟：

需要考虑的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在责任赔偿和补救领域方面各国的体制和国际的规定和程序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国家机制应该为贯彻国际规定和程序提供框架。是通过能力建设才使各个国家机制得以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因此应该考虑为了那个目的而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欧盟采取开放态度，考虑上述(a)和(b)段落中所列出的系列措施，其目的就是要包括 27 条列出的最适合的措施。

斯里兰卡：

(a)和(b)均被采纳

南非民事协会：

在讨论公开采取新措施之前我们相信，需要按照议定书第 22 条的条款对已经进行的现存的能力建设的功效收集更多的信息。在这方面，我们相信需要进行独立的评估。

## XII . 选择文书

选项 1

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修正案；
-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议定书。

选项 2

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等待制订的临时措施和文书的生效。

选项 3

一个或多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a) 指南；

(b) 示范法律或示范合同条款。

选项 4

两阶段式的方法 (最初制订一个或多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评估该文书的效果，然后考虑制订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选项 5

混合式的方法 (将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相结合，例如关于索赔的解决，以及一个或多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例如关于赔偿责任的建立)。

选项 6

没有文书。

阿根廷：

只有人们认为，27 条所指的规定的的主要内容取得足够的进步时，否则，评估最佳文书类型的条件是不存在的。

选项 1

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修正案；
-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议定书。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几个选项以被提出，包括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生物安全议定书修正案，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附件，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当然，选择将会获得广泛批准和贯彻的文书是重要的。然而选择一个强有力的和有效的，将会完成需要任务的文书也是很重要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似乎是最适合的文书，因为它按照生物安全议定书具体地提到了赔偿责任，而且因为它会与巴塞尔赔偿责任议定书这样的其他领域所采取的方法相一致。

有机农业保护基金（OAPF）：

选项 1

南非民事协会：

我们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谨慎的赔偿责任议定书。我们强烈的反对使用不具备约束力的文书，而且我们轻蔑的拒绝新西兰关于无文书提议的选项 6。

选项 2

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等待制订的临时措施和文书的生效。

挪威：

支持选项 2。临时法律文书可以是给国家的指南/指导规范的形式，以使其能够制订国家法规。

第三世界网络（TWN）：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是关于生物安全卡塔赫纳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

临时措施应该被立即推出，赔偿责任和补救议定书的制定和生效还悬而为决。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制定不应带有偏见或者拖延赔偿责任或补救议定书的制定。

选项 4

两阶段式的方法 (最初制订一个或多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评估该文书的效果, 然后考虑制订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欧盟:

欧盟对文书进行选择, 思想上是想要设计出立刻可以操作而且可以适合议定书各方的一个赔偿责任和补救体制。这两个目的是通过两段式法得以实现。这就是要通过 COPMOP 的决定制定这一体制, 一旦被采纳, 对所有各方均将生效。这第 1 阶段将在之后被评估, 在此基础上,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被考虑。<sup>7</sup>因此, 我们支持选项 4。

斯里兰卡:

选项 4 和选项 5 被采纳

选项 5

混合式的方法 (将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相结合, 例如关于索赔的解决, 以及一个或多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例如关于赔偿责任的建立)。

斯里兰卡:

选项 4 和选项 5 被采纳

选项 6

没有文书。

公共研究和调节行动 (PRRI) :

PRRI 相信没有任何论点可以提出支持按照议定书制定赔偿责任制 (第 XII 部分第 6 选项)。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公共研究机构不接受赔偿责任。事实上我们从最近所参与的 CBD 赔偿责任专家会议上了解到, 按照公约第 14 条所制定的赔偿责任规定, 生物技术不可以与可能导致生物多样化破坏的所有其他行动一道被解决。

---

<sup>7</sup> 请参加 2005 年 2 月欧盟的提议和 2005 年 3 月 10 日所通过的大会总结